

周易演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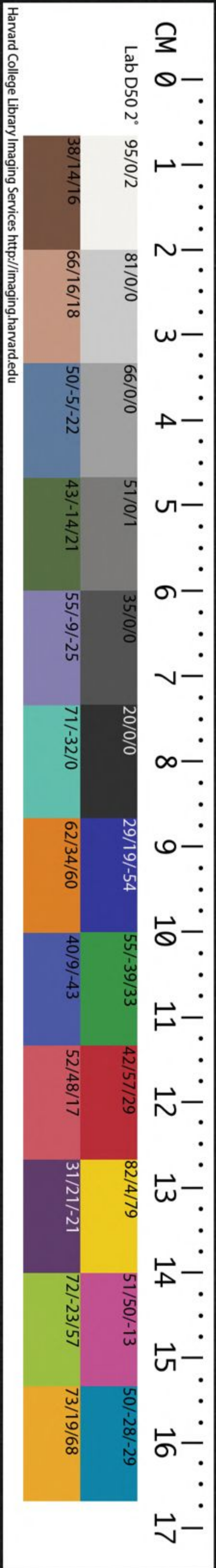
六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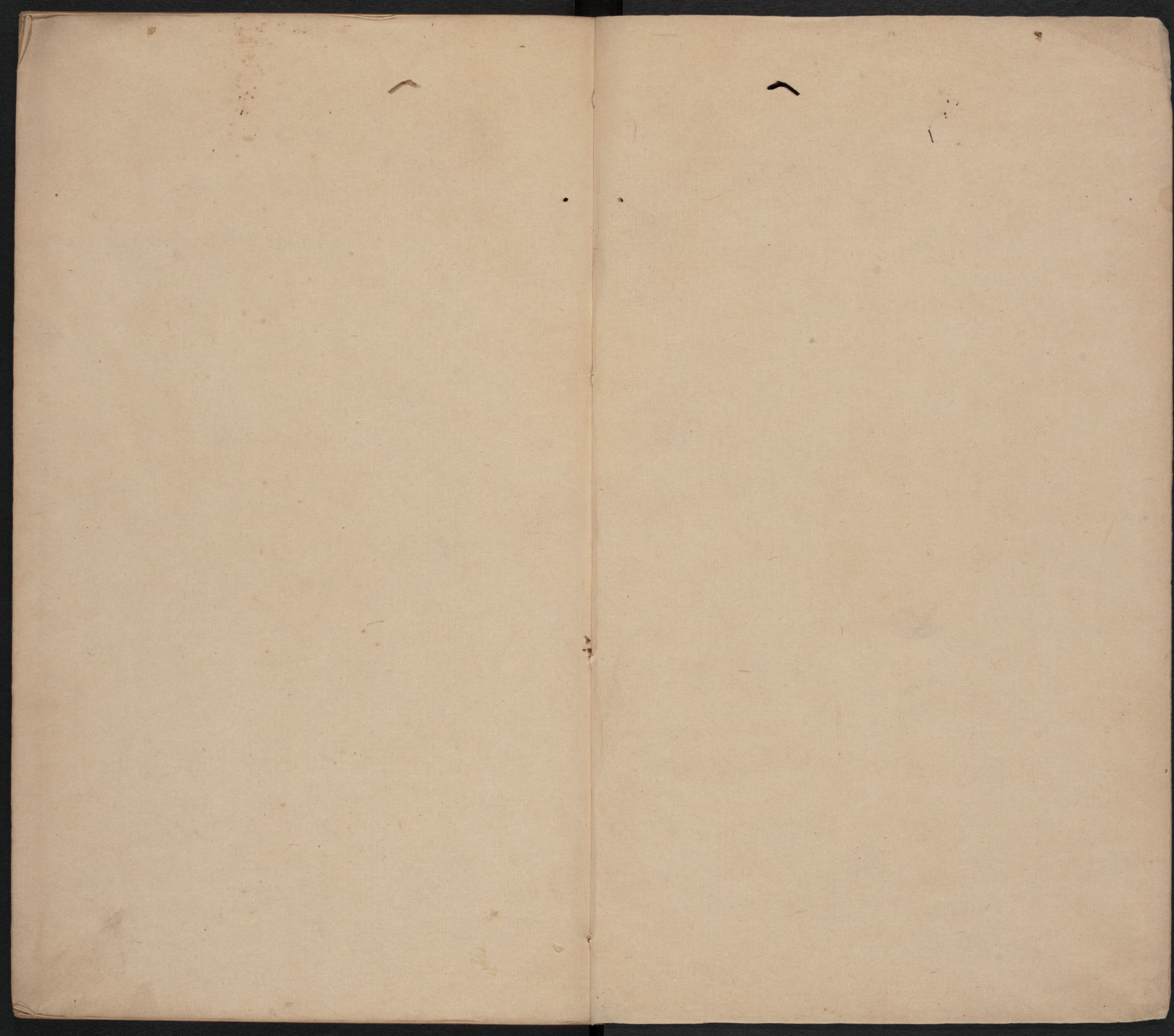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00

F4 OCT 1951

T 234/2978 (1)





刻今文周易演義序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余用古文周易作演義以俟好古君子復  
取今文錄之以爲是編蓋經傳之亂久矣  
漢魏而下千有餘年未聞有正之者至宋  
始定於呂氏然唯朱子崇信之而一齊衆  
楚卒不能廣其傳嗚呼何其難也方今

朝廷之頒布有司之貢舉學官之藏閣童之  
習率用今文而余欲以古文變之勢必不  
能此是編之所爲錄也蓋自舉業之學興

說經者皆務新奇以爲冠冕而說易者尤甚新奇之說勝則聖賢之旨晦學士治經唯取炫耀耳目苟合尺寸以僥倖於一舉而已其協於傳注與否弗論也况本義之書其文簡略其旨微奧驟而觀之猝未見有不合者而不知毫釐之差繆以千里不可不擇也余爲是書搜括百家諮訪衆說而折衷於朱子充其簡略闡其微奧救其闕失使學者充榮點綴以合有司之程然

非帖葉之類也雖以今文錄之亦異乎詭遇之徒矣若夫隨文立說不務新奇則自謂有合乎稽實待虛之旨而不遑恤其它也知我罪我夫亦安所逃乎是書之成前後十年始獲脫藁然中多未定未敢傳諸人也間出以質會稽士人遂見私錄而刻諸杭邇來謁告家居藥物之餘重加脩改友人董朝獻請刻以傳余方悔初本未定而誤行也遂不辭而畀之邃易君子幸相

與訂焉隆慶戊辰七月甲子吳江徐師曾

序

序人董仲舒... 入世間出以實會辭士人... 於十季... 也... 體... 點... 非... 非... 非...

今文周易演義目錄

卷之首

讀易通例

卷之一

乾

卷之二

屯之履

卷之三

泰之觀

卷之四

噬嗑之離

坤

卷之五

咸之睽

卷之六

蹇之困

卷之七

井之豐

卷之八

旅之未濟

卷之九

繫辭上傳一章之八章

卷之十

繫辭上傳九章之十二章

卷之十一

繫辭下傳

卷之十二

說卦傳

序卦傳

雜卦傳

吳郡後學陳南書  
吳江同川董漢策梓

今文周易演義目錄終 十二章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首

大明從仕郎刑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學  
讀易通例

程氏曰。易以道義配禍福。故為聖人之書。陰陽家獨言禍  
福。而不配以道義。故為伎術。

朱子曰。讀易者。須識理象數辭四者。未嘗相離。蓋有如是  
之理。便有如是之象。有如是之象。便有如是之數。有理  
與象數。便不能無辭。又曰。今人讀易。當分為三等。孔  
子之易。非文王周公之易。文王周公之易。非伏羲之易。  
右總論

愚按卦畫之初。太極而已。太極動而生陽。故伏羲畫一奇

以象之。而其畫為一。一者。一而實也。靜而生陰。故畫一。偶以象之。而其畫為一。一者。二而虛也。此兩儀之謂。作易之本。千變萬化。皆由此出。所謂乾坤易之門者也。兩儀之上。各加一畫。則四象具。再加一畫。則八卦成。於是因而重之。而六十四卦備矣。卦畫既立。則陰陽往來。交錯於其間。以時則有消長之異。長者為主。消者為客。以位則有當否之殊。當者為善。否者為惡。即其主客善惡之辨。而吉凶見矣。卦爻所云。孰有出於此哉。

右論卦畫

愚按有卦則有名。然伏羲之時。有畫无文。則但以其名相傳而已。至於文王繫彖。乃始因其名而書之。故今乾坤

等字。皆文王之筆也。觀於履艮等卦。則可見矣。

右論卦名

愚按伏羲畫卦。秩有定序。而今卦名之別。卦畫之殊。雜然並陳。在初學有不能悉記者。然其因重之故。兩象之合。則猶有可循也。故以三畫之卦而言。則曰乾三連。而乾之三奇。可知已。曰坤六斷。而坤之三偶。又可知已。以六畫之卦而言。則曰乾為天。而乾之六畫皆奇。可知已。曰澤天夬。而上兌下乾。合為夬卦。又可知已。知此。則爻之九六。卦之德象。皆自此推之。而不惑矣。但今世所傳卦歌。有一世至五世。遊魂歸魂之別。殊非畫卦本義。故今據大橫圖。以內卦為主。更定為歌。以示初學。庶使得見



畫卦之次云

八卦歌仍舊

乾三連

坤六斷

震仰盂

艮覆碗

離中虛

坎中滿

兌上缺

巽下斷

六十四卦歌新定

乾為天

澤天夬

火天大有

雷天大壯

風天小畜

水天需

山天大畜

地天泰

兌為澤

天澤履

火澤睽

雷澤歸妹

風澤中孚

水澤節

山澤損

地澤臨

離為火

天火同人

澤火革

雷火豐

風火家人

水火既濟

山火賁

地火明夷

震為雷

天雷无妄

澤雷隨

火雷噬嗑

風雷益

水雷屯

山雷頤

地雷復

巽為風

天風姤

澤風大過

火風鼎

雷風恒

水風井

山風蠱

地風升

坎為水

天水訟

澤水困

火水未濟

雷水解

風水渙

山水蒙

地水師

艮為山

天山遯

澤山咸

火山旅

雷出過

風山漸

水山蹇

地山謙

坤為地

天地否

澤地萃

火地晉

雷地豫

風地觀

水地比

山地剝

右論畫卦

陳氏曰。羲皇始畫八卦。重為六十。有四不立文字。使天下之人。觀其象而已。能如象焉。則吉凶應違。其象則吉凶反。後世卦畫不明。易道不傳。聖人於是不得已而有辭。朱子曰。聖人一部易。皆是假借虛設之辭。又曰。易辭是假托說。是包含說。又曰。其說易所以異於前輩者。正謂其理不問君臣上下。大事小事。皆可用也。

右總論象爻辭

愚按文王繫象。擬象著占。而象占之所本。則或以理言。或取卦德。或取卦象。或取卦體。或取卦變。辭雖不同。然不越此五者。而總謂之卦材。故曰象者材也。

朱子曰。卦辭如訟極齊整。蓋所取諸爻義。皆與爻中本辭

協。亦有雖取爻義。而與爻本辭不同者。此為不齊整處。胡氏曰。象有一句言一事者。萃是也。有數句言一事者。震艮是也。

右論象辭

愚按卦德者。卦之性情。因以為德也。乾為健。坤為順。震為動。巽為入。坎為陷。為險。離為麗。為文明。艮為止。兌為說。六十四卦。皆取諸此。一定而不易者也。

右論卦德

愚按卦象者。卦之所以與物相肖者也。乾為天。坤為地。震為雷。為木。巽為風。為木。坎為雲。為雨。為水。離為火。為日。為電。艮為山。兌為澤。亦一定不易者也。

右論卦象

愚按卦體者。卦中之體。如乾之六陽。坤之六陰。屯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蒙九二為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而與六五陰陽相應之類是也。

右論卦體

愚按卦變者。此卦之畫。自他卦所變而來。陰變陽。陽變陰之謂也。然有以變為變者。如訟自遯而來。剛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泰自歸妹而來。六往居四。九來居三之類是也。有因他又相形。而以不變為變者。如蹇九三退則入於艮而不進。因四進五而得之。解九二居其所而又得中。因三往居四而得之。之類是也。朱子之圖。極其詳。

矣。而近世之歌。尤為簡便。今附於左。學者宜熟記之。

訟自遯變。泰歸妹。

否從漸來。隨三位。

首困噬嗑。未濟兼。

蠱三變。賁井既濟。

噬嗑六五。本益生。

賁原於損。既濟會。

无妄訟來。大畜需。

咸旅恒。豐皆疑似。

又觀睽。變更有三。

離與中孚。家人係。

蹇利西南。小過來。

解升二卦。相為贅。

鼎由巽變。漸渙旅。

渙自漸來。終於是。

右論卦變

愚按卦凡六爻。有爻有位。九六者。爻也。初二三四五上者。位也。爻无定畫。位有定在。

右論爻位

愚按周公繫爻亦有象占。而其所取更博於文王之象。或以爻德。或以爻位。或取本卦之時。或取本爻時位。或取所承所乘。或取所比所應。或自全體而觀。或自一體而觀。有數義兼取者。有僅取其一二節者。又有一爻為衆爻之主者。凡此數端。皆繫爻之本也。

程子曰。凡六爻。人人有用。聖人自有聖人用。賢人自有賢人用。衆人自有衆人用。學者自有學者用。君有君用。臣有臣用。无所不通。

右論爻辭

愚按凡爻之德。剛柔中正。與不中正數者而已。以爻言之。

則九為剛。六為柔。以位言之。則初三五為剛。二四上為柔。此剛柔也。二居下卦之中。五居上卦之中。皆為得中。此中也。初居下卦之下。三居下卦之上。四居上卦之下。上居上卦之上。則皆不得其中。此不中也。以九居初居三居五。以六居二居四居上。處得其位。此正也。以九居二四上。以六居初三五。則為不得其位。此不正也。然有以剛居剛而為過剛。以柔居柔而為過柔者。不可例以正為善也。又有以剛居柔而不為過暴。以柔居剛而免夫過柔者。又不可例以不正為不善也。至於爻之時位。則以其位之所處。有上下之不同而言。與爻德自有別也。

程傳曰。易取所勝為義。如大壯九二處得中道。无不正也。在四則有不正之戒。人能識時義之輕重。則可以學易矣。○又曰。諸卦二五雖不當位。多以中為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為過。中常重於正也。蓋中則不違於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六二六五可見。

右論文之德位

愚按卦之六爻。有承。有乘。有比。有應。而吉凶悔吝。由是分焉。居其下曰承。居其上曰乘。相近曰比。義皆易曉。至於相應。則有未易言者。蓋內外之卦。各以上下為應。故初與四應。二與五應。三與上應。此定分也。然其應有正不正之分。則必以九六觀之。而後可見。故以陽應陰。以陰

應陽。剛柔相濟。為得其正。然如大過九四。下應初六。而有它吝。歸妹九二。上有正應。而眇能視之類。則又不可以正為皆善也。以陽應陽。以陰應陰。剛柔相敵。為不得正。然如睽初九。同德相應。而喪馬自復。萃六三。往從於上。而乃得无咎之類。則又不可以不正為皆非也。此爻中之一義。而象之卦體。亦或有取焉。學者不可以不考也。

右論承乘比應

愚按卦爻之辭。有象有占。象在卦爻。易之體也。占以蓍策。易之用也。然其所謂象占者。亦有數義。有本卦爻而假物以為象者。謂之假象。如小畜密雲。乾初潛龍之類。是

也。有卦爻所具正義，即以為象，不復假諸物者，謂之意象。如泰小往大來，坤六二直方大之類是也。愚於演義別於假象也。吉凶悔吝亨利无咎之類，繫謂之占，而亦有屬之象者。如坤六二不習无不利之類是也。有本象以著占者，如乾九三所謂性體剛健，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是也。有本象以戒占者，如坤六三所謂六陰三陽居下之上，而本義以為爻有此象是也。有象而占亦如之者。訟九二之類是也。有象而占在其中者，師九二之類是也。有象而戒在其中者，屯六二之類是也。然又有占中之象，如坤牝馬，屯六四婚媾之類是也。

朱子曰：易之有象，其取之有所從，其推之有所用，非苟為

寓言也。○又曰：易象有三，有本畫自有之象，如奇畫象陽，偶畫象陰是也。有實取諸物之象，如乾坤六子以天地雷風之類象之是也。有聖人自以意取象來明是義者，如白馬翰如，載鬼一車之類是也。○又曰：坎體中多言酒食，想須有此象，但今不可考耳。○又曰：易中言帝乙歸妹，箕子明夷，高宗伐鬼方之類，疑皆當時帝乙箕子高宗曾占得此爻，故後人因而記之，而聖人因以入爻也。○又曰：凡言十年三年五年七月八月三月者，意必象數中有如此，故聖人取而言之。○又曰：天下之道善惡而已，但所居之位不同，所處之時既異，而其幾甚微，故聖人因占法以曉人。

程傳曰。諸卦多有利貞而所施或不同。有涉不正之疑而為之戒者。損九二是也。有其事必貞。乃得其宜者。大畜是也。有言所以利者。以其有貞也。漸是也。愚按漸象本義乃本卦以

顧氏曰。凡象辭利貞。有因不正之嫌而戒之以正者。如隨中孚是也。有本正而勉之以正者。如乾臨无妄是也。

程傳曰。凡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當辯也。既

且吉如此二四謙六二之類

胡氏曰。易春秋美惡不嫌同辭。如大壯九二。因中得正。曰貞吉。許之也。九四不中不正。曰貞吉。戒之也。

朱子曰。吉凶是事。咎是道理。蓋有事雖吉而理則過差者。

是之謂吉而有咎

程傳曰。辭言吉无咎。蓋有吉而有咎者。有无咎而不吉者。故兼言之。吉且无咎也。○又曰。悔亡者。本有而得亡。无悔者。本无也。

朱子曰。易中利字。多為占者設。如利涉大川。是利於行舟也。利有攸往。是利於啓行也。利用祭祀。利用享祀。是卜祭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是卜田吉。公用亨于天子。是卜朝覲吉。利建侯。是卜立君吉。利用為依遷國。是卜遷國吉。利用侵伐。是卜侵伐吉之類。

胡氏曰。卦爻言勿恤者五。有寬之之辭。升象辭泰九三。家人九五。是也。有戒之之辭。晉六五。萃初六。是也。

右論象占

愚按爻之善惡各本於德而亦有不容一例論者。故豫之九四自本爻而言固為剛應志行之君子而初則視以為強援。大畜之卦自內體而觀固為有德被畜之賢人而外則目之為剛惡。如此之類不一而足。讀者神而明之可也。

右玩爻辭之活法

朱子曰。凡彖傳象傳皆押韻。

董氏曰。今易自坤以後六十三卦小象傳散入爻辭之下。遂不可以韻讀之。本義一用古易。故多論叶韻而尤詳備於小過既濟二卦。則通一部易皆可類推矣。

右總論彖象傳

胡氏曰。彖傳乃孔子贊文王卦辭。然多自發明已意以解伏羲卦。不盡同於文王。如乾卦辭文王只作占辭。孔子自作四德。又其間多說卦變。此卦自某卦來。皆孔子所自發。文王間亦有之。而不如孔子之多。

右論彖傳

孔氏曰。諸卦其名難者則釋之。其名易者則不釋之。他皆放此。

顧氏曰。凡卦有名有義。故本義於彖傳多云釋卦名義。唯臨明夷姤升困直曰釋卦名而義在其中。巽漸則釋其義而已。



右論彖傳及本義釋卦名義

王氏曰。彖傳言大矣哉者。歎卦也。凡言不盡意者不可煩文具說。且歎之以示情。使後學思其餘蘊得意而忘言也。然歎卦有三體。一直歎時。如大過之時。大矣哉之例是也。二歎時并用。如險之時。用大矣哉之例是也。三歎時并義。如豫之時。義大矣哉之例是也。

程傳曰。豫隨遯姤旅言時義。坎睽蹇言時用。頤大過解革言時。各以其大者也。

愚按彖傳極言而贊其大者。凡十二卦。而其為辭有三。有獨贊其時者。是據見在之時而言也。有贊其時用者。以其濟用而言也。有贊其時義者。以其義理而言也。然亦

各自其重且切者言之耳。要之未有時而无義。義而无用者也。

右論彖傳極言而贊之之例

胡氏曰。孔子大象。自釋伏羲一卦兩體之象。象皆孔子所自取。故與卦爻之辭絕不相關。

程傳曰。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稱先王者。先王所以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勅法。閉關。育物。享帝。皆是也。稱后者。后王之所為也。財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

右論大象傳

愚按小象之傳。亦有三義。有舉爻辭而原其義者。義在爻

辭之前也。有舉爻辭而申其義者。義在爻辭之後也。亦有釋其字義若訓詁然者。聖筆之見於書。猶化工之妙乎物。非通變者不能識也。

胡氏曰。又誰咎也。凡三見。而其義有二。同人初九。誰得而咎之也。解與節六三。咎自己致。无所歸咎於人也。但解三爻辭。未嘗有無咎字。故本義獨於節言之。諸卦爻辭言无咎者。九十有九。多補過之辭。此非可以例論也。

右論小象傳

程子曰。聖人用意深處。全在繫辭詩書。乃格言。辭下當有傳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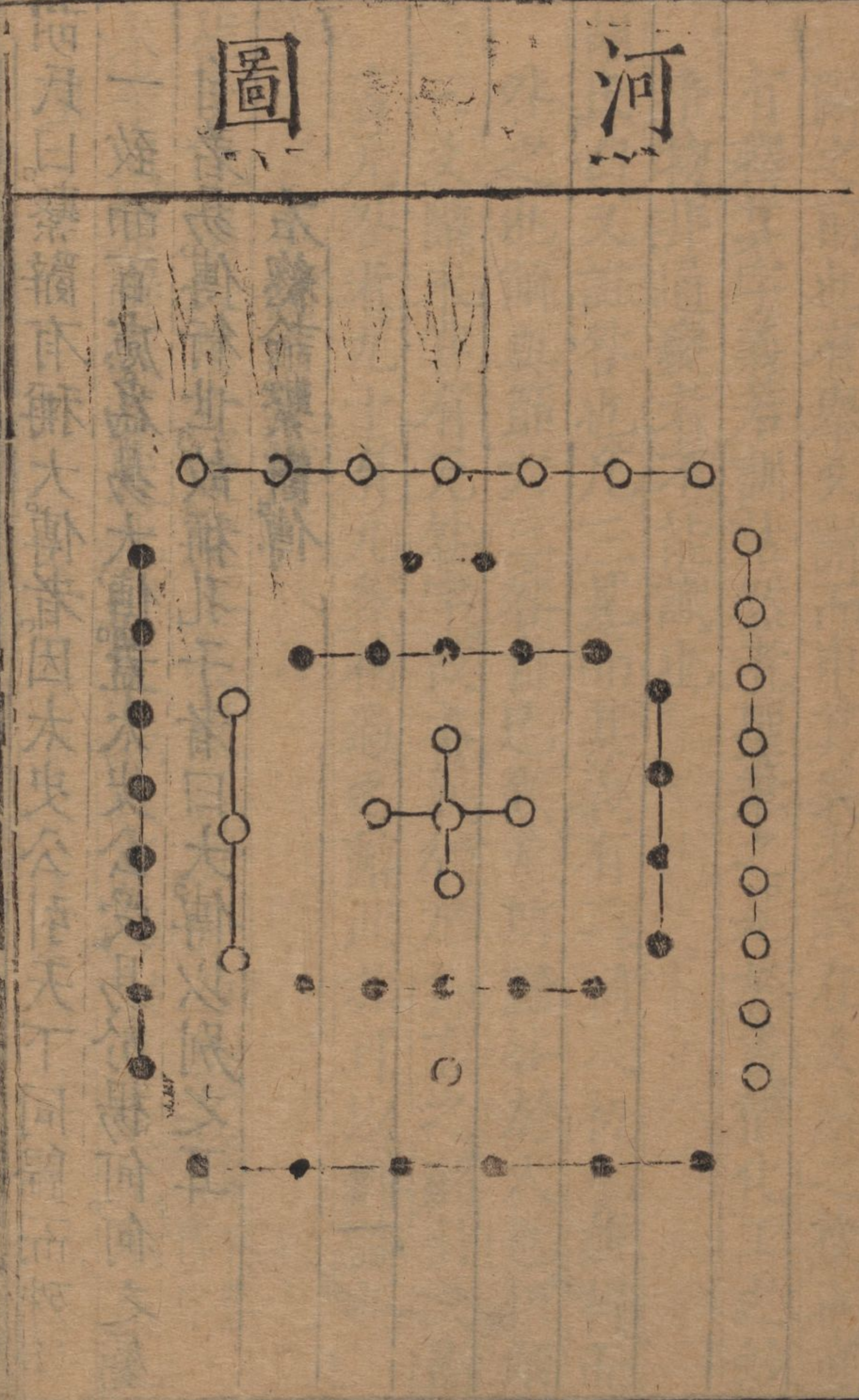
朱子曰。繫辭或言造化以及易。或言易以及造化。不出此理。

胡氏曰。繫辭有稱大傳者。因太史公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為易大傳。蓋太史公受易於楊何。何之屬。自著易傳行世。故稱孔子者曰大傳。以別之耳。

右總論繫辭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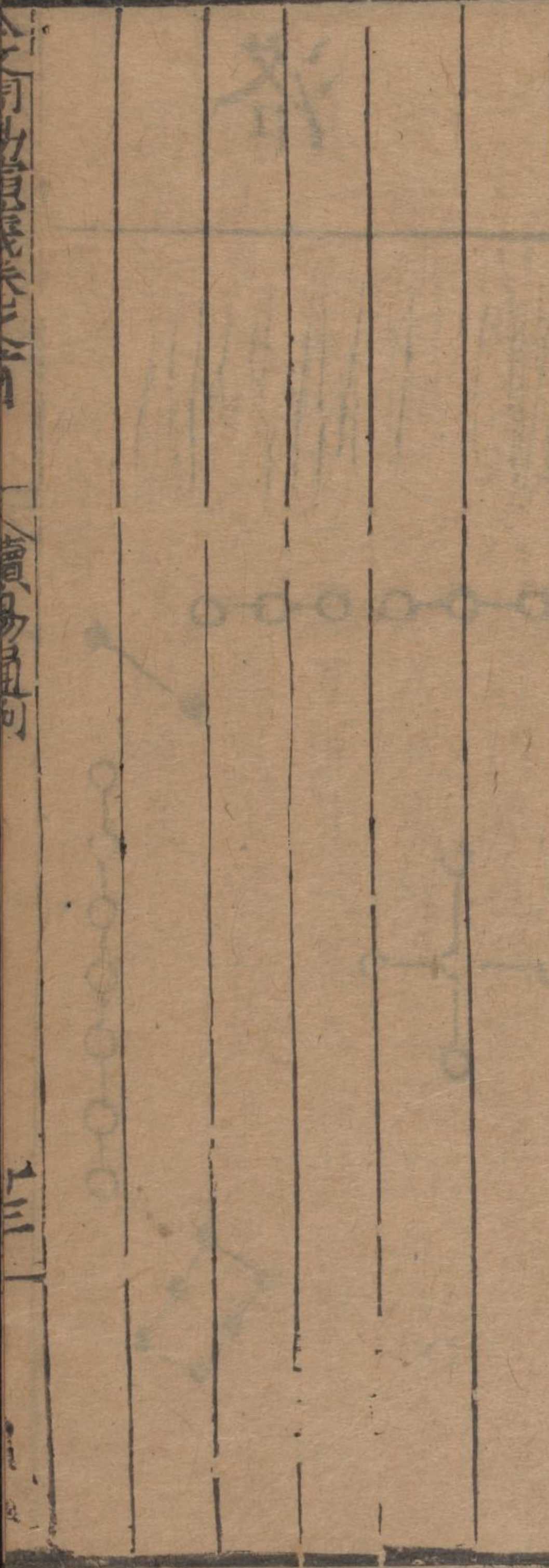
# 河

# 圖



繫辭傳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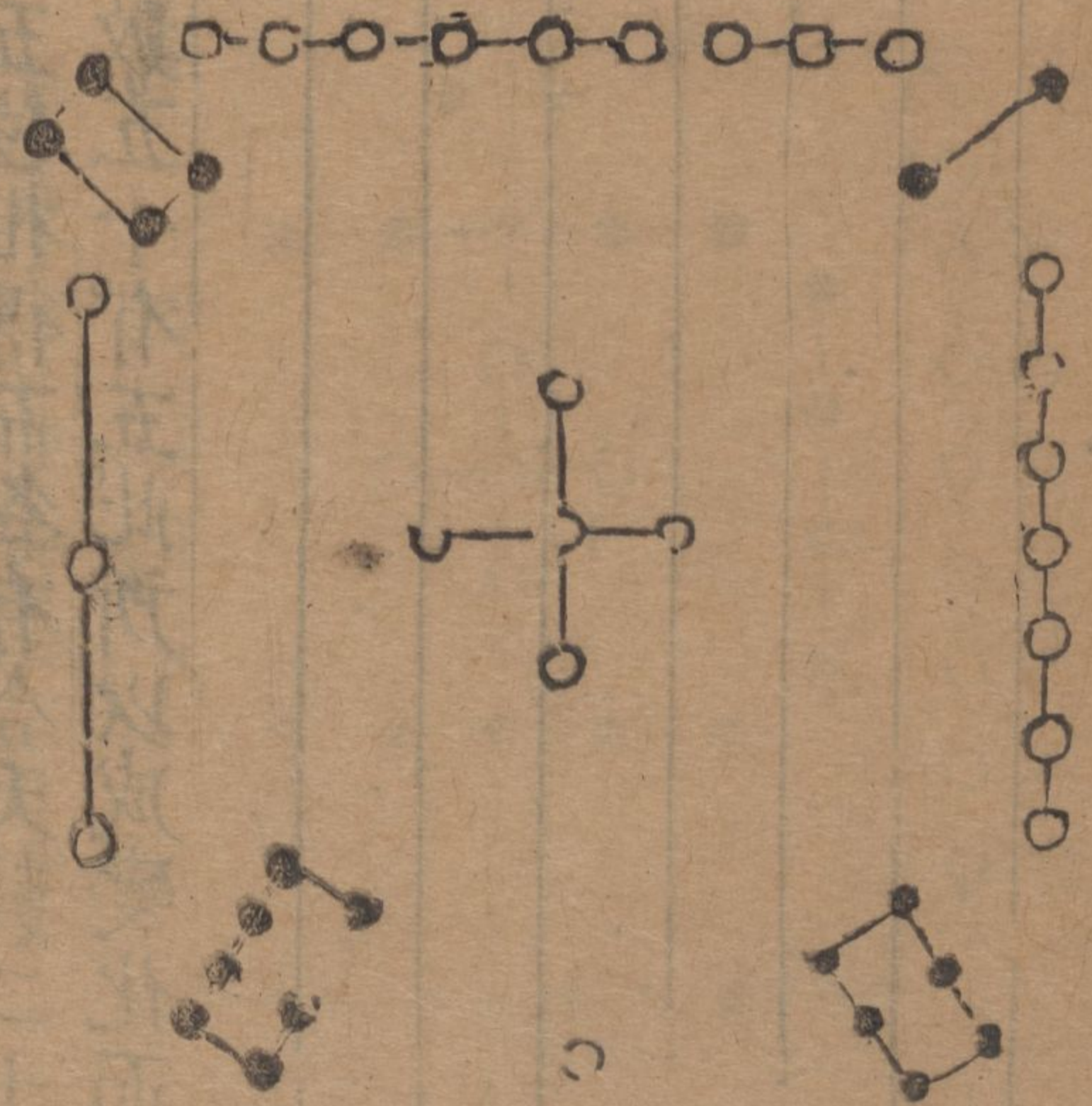
## 右論河圖



洛

書

右洛書



繫辭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劉氏曰。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則其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神龜出洛。則其文而陳之。九疇是也。

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坎離。補四隅之空。以為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為五行。其二為五事。其三為八政。其四為五紀。其五為皇極。其六為三德。其七為稽疑。其八為庶徵。其九為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

右總論圖書

金履易說卷之四  
言易逆數

# 伏義八卦橫圖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八卦四象兩儀太極

繫辭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說卦傳曰。是故易逆數也。

## 右論小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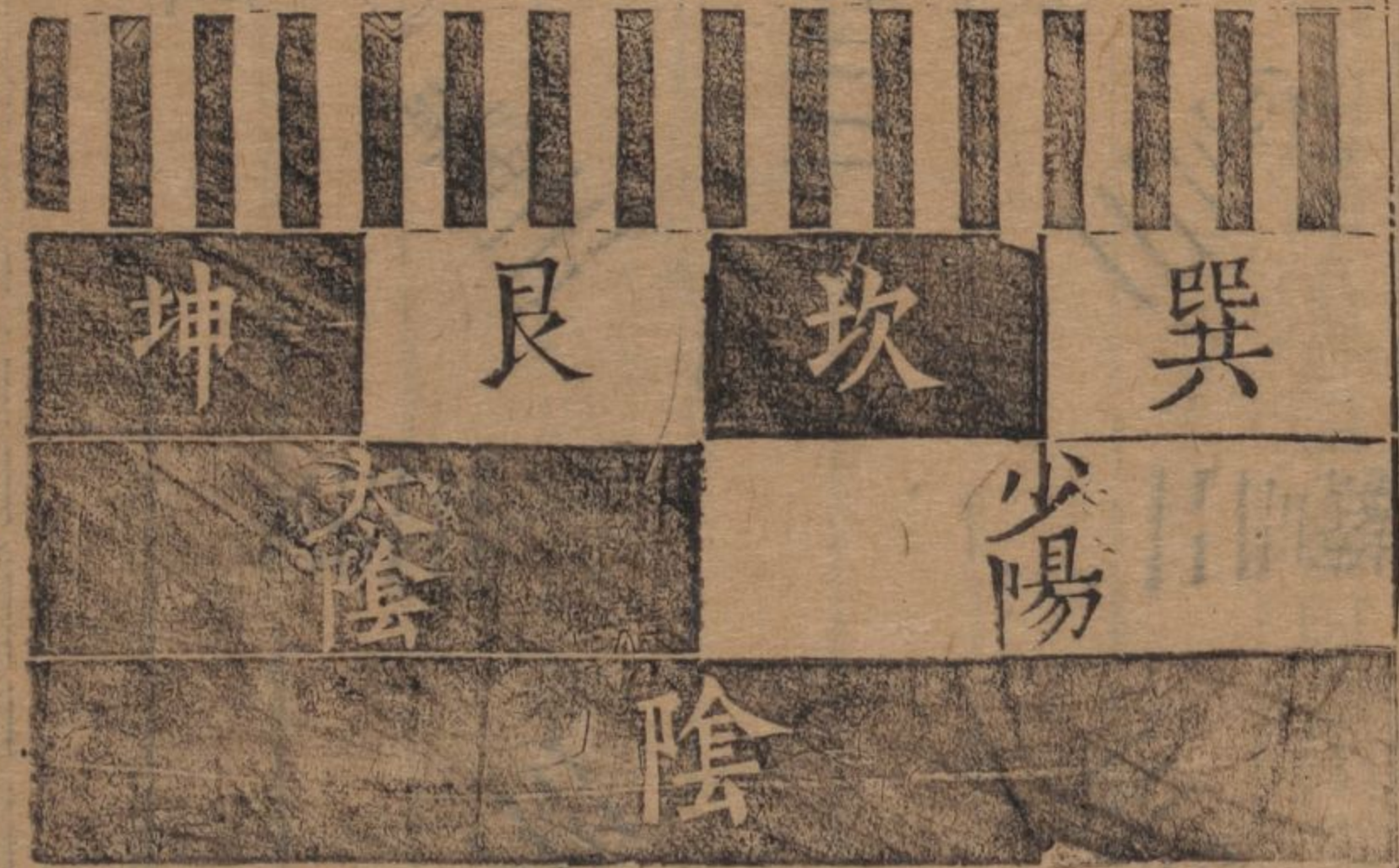


金履易說卷之四

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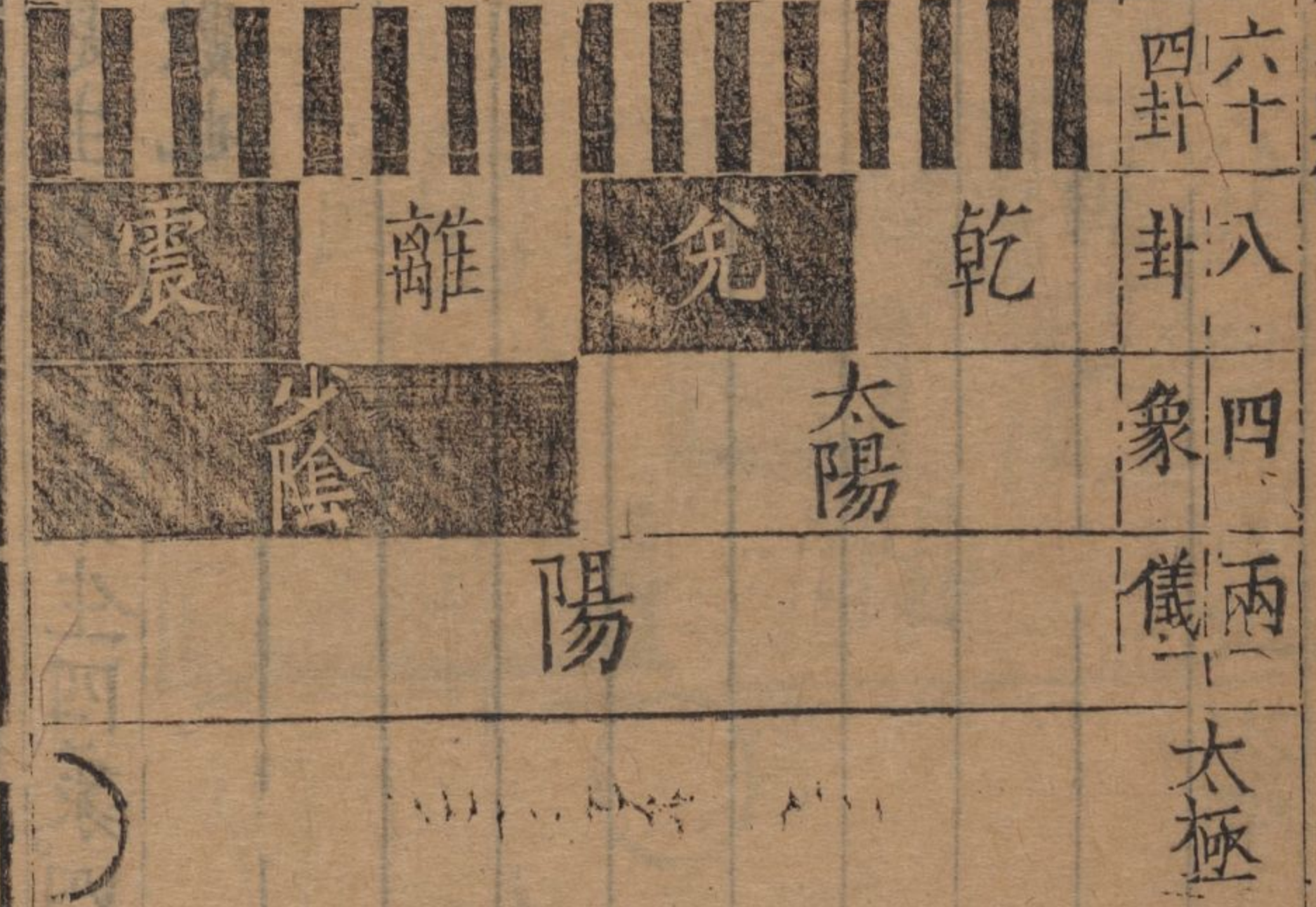
四卦橫圖

大過 鼎 巽 井 蠱 訟 未濟 坎 蒙 師 咸 旅 漸 艮 謙 萃 晉 豫 觀 比 坤



伏義十六十

乾 大有 小畜 需 泰 履 睽 睽 節 損 臨 革 離 豐 家 既濟 明 無妄 隨 益 中 復 頤



全唐易海卷之四

二讀易通例

十五

金層易海卷之首 二六 請身通係 十六  
 繫辭傳曰。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又曰。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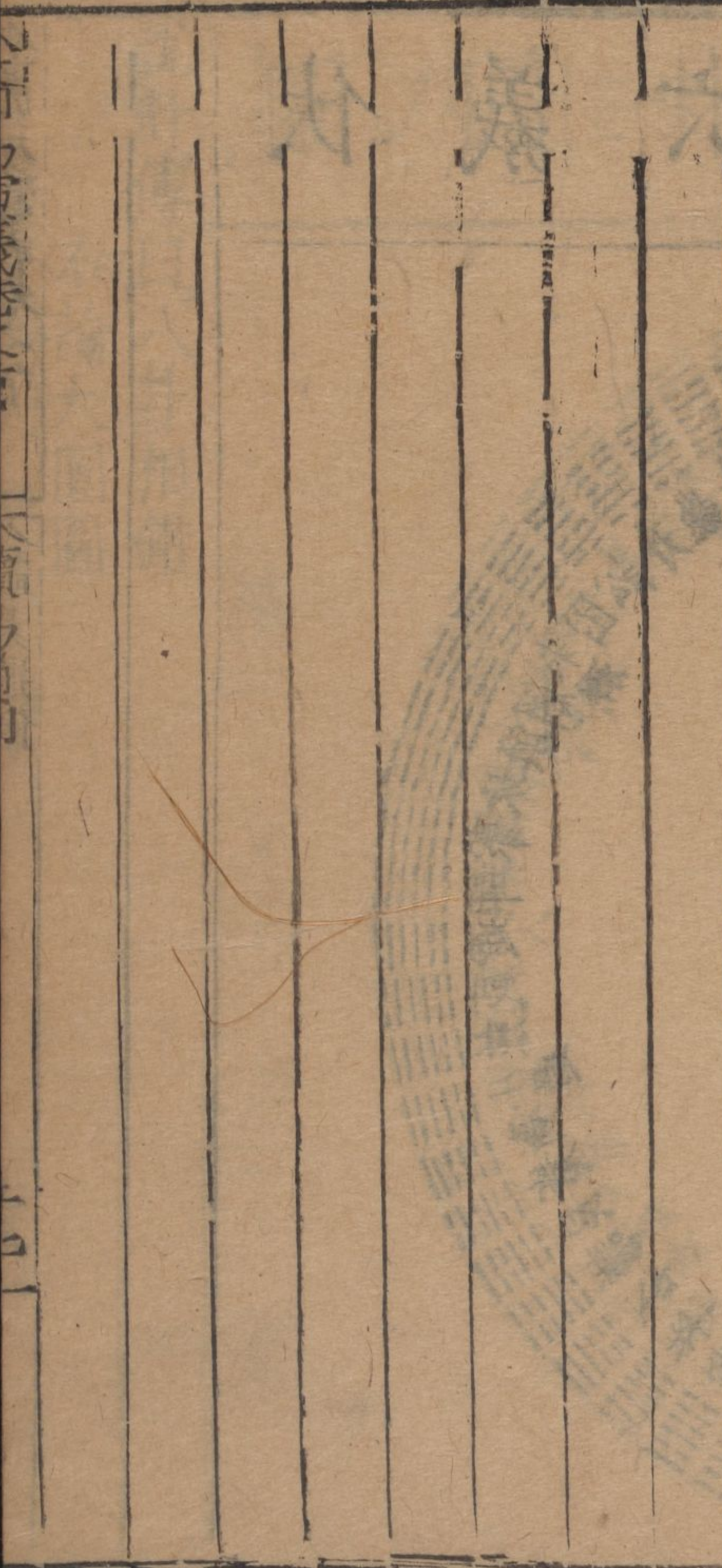
伏義八卦圓圖

右論大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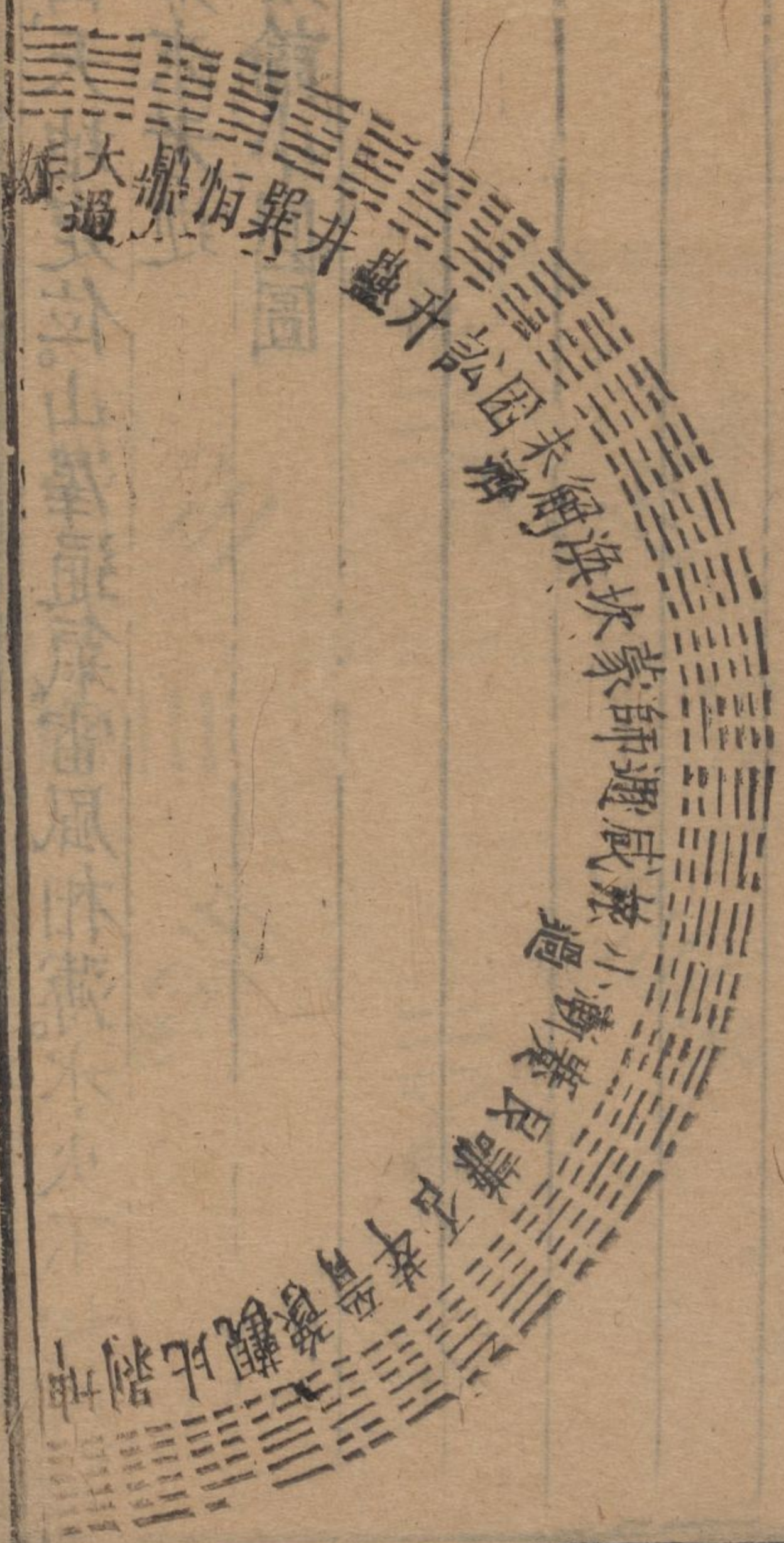


說卦傳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往者順。知來者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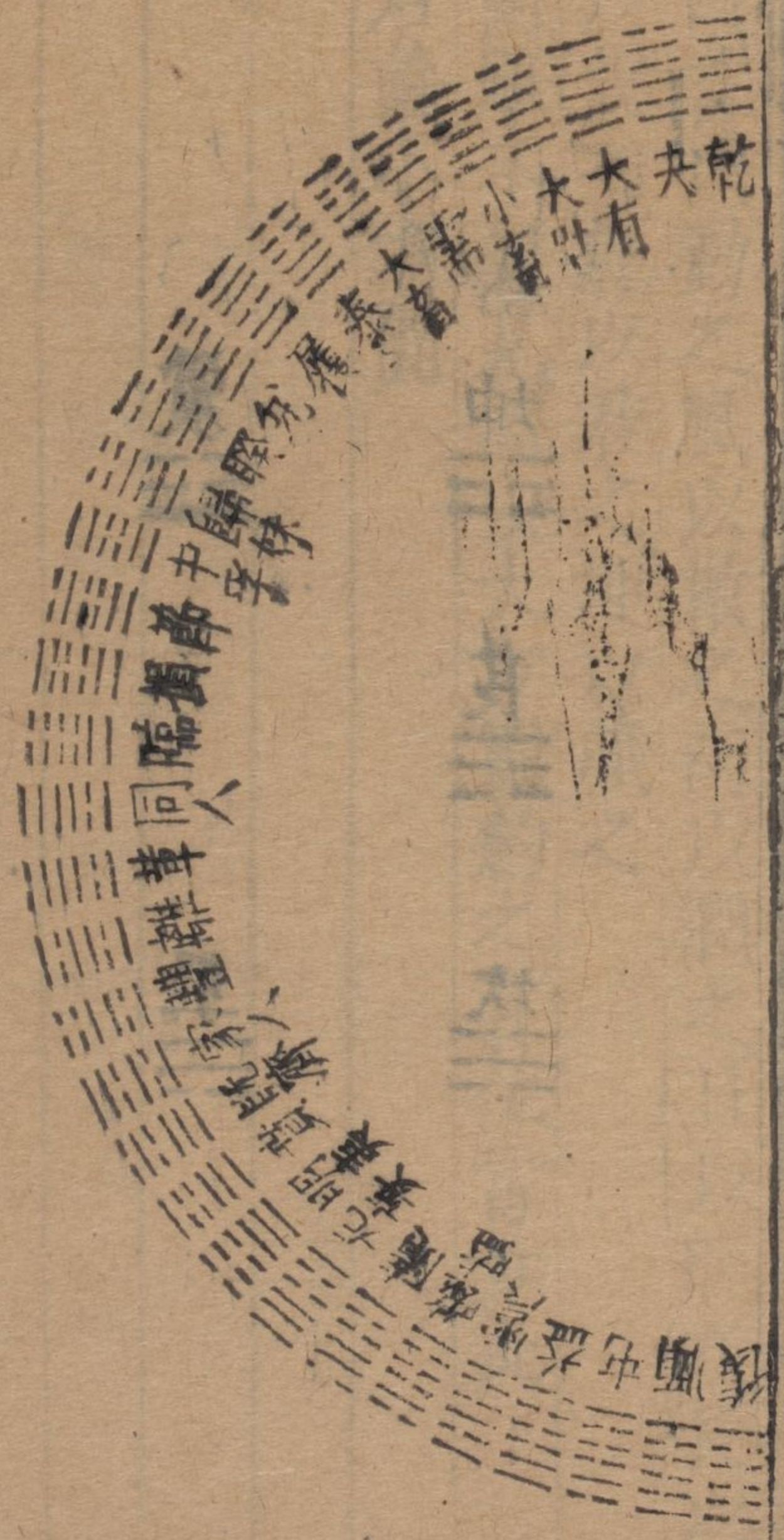
右論小圓圖



# 伏義十六



# 四卦圓圖



說卦傳曰。八卦相錯

右論大圓圖

卷三  
三  
三



伏義八卦方圖

離 ☲

兌 ☱

乾 ☰

震 ☳

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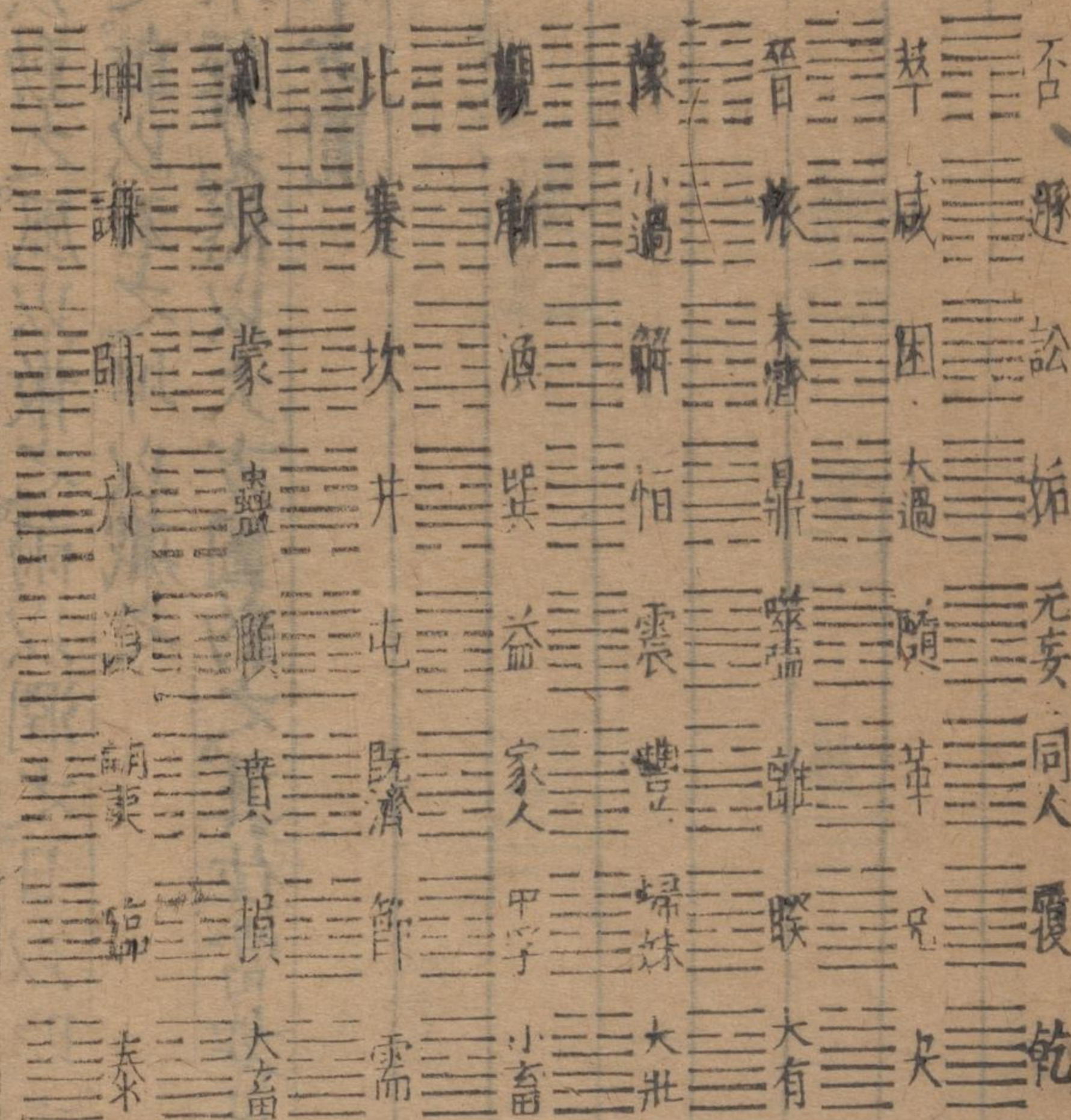
坤 ☷

艮 ☶

坎 ☵

說卦傳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愚按此圖。雖不經見。然以大方圖約之。其位當如此。  
右論小方圖

伏義六十四卦方圖



文王八卦方位



愚按此圖經傳无文。今存以備考。且見小方圖之有自云。右論夫方圖。以上大圖。皆天之學也。

說卦傳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王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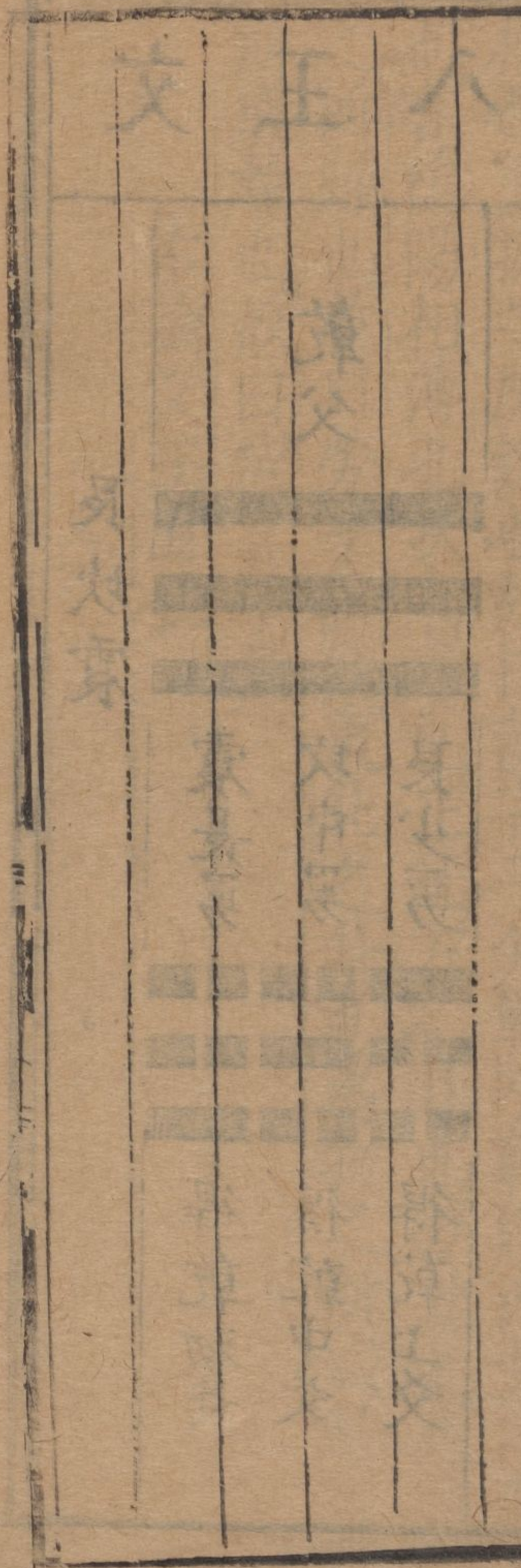
右論文王卦位

文王八卦次序

坤母			乾父			艮坎震
兌少女	離中女	巽長女	艮少男	坎中男	震長男	
得坤上交	得坤中爻	得坤初爻	得乾上交	得乾中爻	得乾初爻	

說卦傳曰。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右論文王卦序。以上二圖。皆後天之學也。



周

孔子仲尼 | 商瞿子木 | 橋庇子剛 | 馯臂子引 | 周醜子家

易

孫虞子乘 | 田何子莊

主同子軒 | 楊何元叔 | 京房

卜寬子襄 | 田王孫

# 傳

# 受

孟喜長  
鄉

翟牧子  
兄

范升鄉  
辯

楊政子  
行

任安祖  
定

白光少  
子

汪丹子  
王

姚平

施雋長  
鄉

焦延壽贛  
京

京房君  
明

殷嘉

染贊長  
鄉

張禹子  
文

彭宣子  
鳳

劉昆公  
桓

乘弘

染任子  
贛

王駿

龔光宗

張興君  
上

# 大

# 略

費直長  
亂經傳

王璜仲  
平

高相

高康子  
相

母將永

陳元孫  
長

馬融季  
長

荀爽慈  
明

王肅子  
雍

鄭衆仲  
師

鄭玄康  
成

王弼嗣  
亂經傳

孔穎達

孔穎達

之

陳搏圖南穆脩伯長李之才挺之邵雍堯夫

圖

周惇頤茂叔程頤正叔

呂祖謙伯恭始正經傳

朱熹元晦

蔡清介夫

林希元茂貞

歐陽氏曰。前史謂秦焚三代之書。易以卜筮而得不焚。及漢募群書。類多散逸。而易以故最究。及學者傳之。遂分為三。一曰田何之學。始自子夏。傳之孔子。此說與卦象爻象與文言說卦等。離為十二篇。而說者自為章句。易之本經也。二曰焦贛之學。無所師授。自言得之隱者。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三曰費直之學。亦無師授。專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王弼用之。而古十二篇之易。遂亡其本。自晉已後。弼學獨行。遂傳至今。晁氏曰。子夏易十卷。唐藝文志云。其書已亡。今此書為唐張弧偽作。

葉氏曰。易於它經。孔子最所致意。蓋言五十而學易。可以

無大過而自司馬遷以來。學者皆言孔子傳商瞿。瞿本非門人高第。略無一言。見於論語。性與天道。子貢且不得聞。而謂商瞿得之乎。

漢書列傳曰。孟喜從田王孫受易。好自稱譽。得易家侯陰陽災變書。詐言田生且死時。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同門梁丘賀。疏通證明之。曰。田生絕於施讎手中。時喜歸東海。安得此事。

漢書列傳又曰。梁丘賀從京房受易。更事田王孫。呂氏曰。此京房別是一人。非焦延壽弟子。為課吏法者。

漢書列傳又曰。焦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為延壽易。即孟氏學。翟牧白生不肯。皆曰非也。蓋延壽獨

得隱士之說。托之孟氏。不與相同。

葉氏曰。喜從王孫學。其書已為梁丘賀所排矣。京房受學焦延壽。延壽受學孟喜。喜且不為當時所信。况延壽乎。晁氏曰。易古文十二篇。先儒謂費直專以彖象文言解易。爻以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直始。王弼又分爻之象辭。各附當爻。蓋古經始變於費氏。卒大亂於王弼。惜哉。

陳氏曰。自鄭玄王弼以來。展轉相傳。學者遂不識古文本經。甚至於今世。考官命題。或連彖象爻辭為一。對大義者。志得而已。往往穿鑿附會。而經旨破碎極矣。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首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一

大明從仕郎刑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學

周易上經

彖象上傳  
文言傳附

本義。周文王國號。地在禹貢雍州境內岐山之陽。

即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也。后稷十三世孫古公

亶父。始居其地。其後武王因以為有天下之號。故

稱代名伏羲。太昊伏羲氏。即繫辭傳所稱包犧氏

也。風姓。以木德繼天而王。交易者。陰交於陽。陽交

於陰。對待之易也。凡相對則相交。故曰交易。變易

者。陰變為陽。陽變為陰。流行之易也。天下之物。非

交易則變易。二者足以盡之矣。文王姬姓。名昌。周



公。文王第四子。名旦。武王即位。以岐周故地爲其采邑。故稱周公。蓋易自伏羲畫卦之後。其名有三。在神農時。曰連山。在黃帝時。曰歸藏。在文王周公時。曰周易。皆因代以異名。而此編則周易也。簡。竹版也。袞。書衣也。古未有紙。削竹爲簡。以火汗之。而防其蠹。謂之汗青。又以韋貫之。謂之韋編。而又爲衣以裹之也。其書經傳。通十二篇。各自爲卷。此易之正本也。諸儒指漢費直後。漢鄭玄。魏王弼也。直初以彖象傳釋經。附於其後。今文乾坤二卦是也。玄弼宗之。則自屯以後。又以彖象傳分附各卦各爻之下。增入乾坤文言傳。始加彖曰。象曰。文言曰。

以別於經。而繫辭上下傳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五篇。則仍其舊。今文各卦及諸傳是也。世皆用之。然非古易矣。所謂諸儒所亂者也。近世晁氏以下。乃爲古易而言。今既從今易。則不可施於此編。故不復解。

三三乾下

乾元亨利貞

占也。乾卦名。文王因伏羲所畫之定名而書之者也。後攷此。程子曰。健而无息之謂乾。乾者。天之性情也。朱子曰。健之體爲性。健之用爲情。凡易之卦。皆以上下合體而成。此卦一體三陽。其性爲健。有乾象矣。重之又得。

乾焉。則健之至也。故名之曰乾。此八卦之通例也。此卦純陽至健。則才力可用。而私邪不干。故得此占者。以是剛健。見於施為。則隨所處。而无窒礙矣。然又當求正道。而固守之。使所行者合乎天理。當乎人心。而不少動於意。氣之私。涉於壯。固之累。乃能善其後耳。一有不正。則始雖大亨。亦終必敗而已。聖人發此於首篇。為戒深矣。  
**初九。潛龍勿用。**

象而占也。初九者。乾初畫之名也。易卦之中。有爻有位。奇畫為九。耦畫為六。所謂爻也。初二三四五。二所謂位也。位有定在。而爻无定名。此三百八十四爻之通例也。勿禁之之辭。○初九陽剛。在卦之下。才德雖備。而時位

未乘。猶龍有變化之靈。而尚藏於深淵之下也。占者以此不可用。以有為。但當隱晦。慎密。以俟時耳。張氏所謂以道未可行。故稱勿用以戒之者。是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見龍之見音現。利見之見如字。五爻同。

象而占也。大人。指九二。○九二剛健中正。出潛離隱。以聖人之德。居大臣之位。而治安之澤。乘時以施。龍見于田。而霖雨及物之象也。其德如此。是以謂之大人。而人君見之。以資其道。小人見之。以蒙其澤。莫不各有所利矣。故其占為利。見大人也。按此爻。以陽居陰。本非正位。而本義以為正者。中可以兼正也。後多放此。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本象以著古也。乾乾健而又健之謂。夕日入之候。惕懼也。若者。形狀之辭。孔氏以爲語辭是也。厲危也。无與無同。說文云。奇字也。易內皆作此字。咎過尤也。後凡言咎者。放此。○三以過剛不中。而當重任。宜存乾乾惕厲之心。而性體剛健。又有能乾乾惕厲之象。故值此占者。誠能憂勤惕勵。以嚴夫身心之防。而自朝至夕。不少休廢。所謂天理常存。而人心不死者也。如此。則動心忍性。通達之林。成險阻之機。熟而時勢之危。不足以戕之矣。雖處危地。亦何咎之有哉。○余氏曰。禹慎有位。說承休命。周公克慎厥始。召公誠敬用治。蓋无時而不存。憂懼之心焉。故其所行。无非至道。而有以立人臣之極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象而占也。躍。跳躍也。或躍。猶言欲躍在。猶于也。此亦謂龍。不言龍者。承初二兩爻而言也。○九四以陽居陰處上之下。改革之際。以能疑之人。居可疑之地。故欲進以有爲。而遲疑猶豫。未敢遂決。蓋將審夫天人之際。而不躁於進也。占者隨時進退。亦能如此。則進不忘義。退不失時矣。何咎之有。湯武處夏商之事。正與此類。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象而占也。大人。有德位者之稱。九五是也。○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德位兼備。其道大行。故爲龍飛于天之象。而其占則朝覲。仕進。華夏蠻貊。皆利見之也。

上九亢龍有悔抗音

象而占也。悔，懊也。後凡言悔者，放此。○居卦之上，極而將變之時也。而以陽剛處之，不能審時度勢，以返乎中，而與之俱極，故其象為亢龍。而其占有悔也。占者與時推移，而不失其正，則可免矣。○陳氏曰：堯舜之禪授，伊尹之復辟，皆知處亢之道者也。

用九見群龍无首，吉。見如字

象而占也。見，謂人見之也。群龍，指六龍。凡言吉者，順理之應也。○凡筮得陽爻者，有九有七。然九為老，七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易占其變，故用九。在乾則六爻皆九者也。六陽皆變而為陰，則凡行之於身，措之於政者，莫非

剛柔相濟之道而不復為已甚之行矣。是猶龍之剛猛在首，而今見其无也。占者如此，則剛不至折而身脩治成，故吉也。○凡本義所引春秋傳，皆左氏傳也。魯昭公二十九年秋，龍見于晉絳郊。史蔡墨曰：周易有之。在乾之坤曰：見群龍无首，吉。此引之以明變爻，非取其義也。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象者，象傳也。古本无象曰二字。今文有之，乃費直初以象象傳釋經，附於其後，而增加之辭也。自此至坎，乃象上傳也。卦下之辭為象。褚氏、莊氏皆云：象，斷也。取斷定一卦之義而為名也。資，取也。始者，物之始也。天，指四德乃天之所以為天者也。○此贊乾元之大而釋之言冲

漢之中。一氣初動。隨處克滿。而凡天下之物。皆資之以開其始。此偏言之元。而為品彙之根抵者也。然職雖主始。而生氣流行。初无間斷。故亨利貞之德。亦莫非此元之貫通。此專言之元。而為造化之樞紐者也。乾元之大如此。顧氏曰。萬物資始者。无物不有。元之克塞无間也。統天者。无時不然。元之流行无間也。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施去聲

品物。比萬物為狹。專指植物之有品類者而言。蓋舉其著者以示人。亦以應上文雲雨之意也。流形者。形生不窮。若水之流也。○陰陽之氣薰蒸和暢。而雲雨交作。故品物得雲雨之澤者。莫不暢茂條達。无所壅遏。非若資

始之時。有氣而无形。資生之時。有形而未著也。所以然者。良由品物得天道之亨於其中。故能隨雲雨之滋潤。而露生不已耳。以此見乾之亨也。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大明者。默契之謂也。乾道終於貞而始於元。舉終始。則亨利在其中矣。六位。謂六爻之位。成具也。時成者。六位自然而成。各有攸當也。乘。憑據也。謂聖人乘之也。六龍。即六位。謂之龍者。自其變化不測而言也。御。如御車之御。猶運用也。天。謂天道。即所明之乾道也。御天者。天道在我所御也。○此與末節。皆以聖業明天道。蓋因其配天而及之也。此言乾道運行。終而復始。不過一時之為。

而巳。聖人至誠无息。與之默契。能知終始循環。皆時之運。在天在易。本同一道。易書卦位。正以摸寫乎此耳。是以見夫六位之間。始於潛而終於亢者。各以時成。有不假乎一毫人力之爲。而乾道之終始。即寓於其間矣。由是乘此六龍而時出之。潛見之屬。惟其所宜。或隨時而順之。或因時而制之。使天道在我運用之間。而凡行巳治人。莫非天道之流行。是其因時變化。行无轍迹。聖人一身。常駕馭乎六龍。而乾之六龍。常出沒於聖人之一身也。此知之盡。行之至。政教方施。而萬民鼓舞。王道之始也。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

大音泰

乾道。即天道也。變者。自亨而向利貞之時。化則至於利貞矣。正。端正而不偏也。性命。以理言。而氣在其中。大和。以氣言。而理在其中。各從所重而言耳。乃者。指言之辭。○此言天道流行。發育萬物。而其闔闢動靜之機。以漸而成。故氣運相推。由變及化。舉天下之物。而利益之。則凡物賦受之理。行於元亨之時。而未立者。至是各正。而大小有定。不相假借。不相陵奪。蓋理由此全。而氣无不行矣。此生物之遂。所謂利也。由是冲和之氣。出於元亨之時。而未成者。至是保合。而機緘完密。无少欠缺。无少滲漏。蓋氣由此全。而理亦无不在焉。此生物之成。所謂貞也。是乃氣機藏用之時。而造化之能事畢矣。李氏曰。

觀物候之收斂。知氣機之歸藏。是乃所以為利貞也。愚嘗統而論之。天道變化。不過理氣之流行而已。理者。太極之真。生物之本也。氣者。二五之精。生物之具也。理乘氣而寓。氣載理而行。二者相參。固无先後之殊。然以其初而言。則須先有理而後有氣。故此以性命先焉。而大和保合。則理亦全乎其中矣。蓋理全。則氣固。氣愈固。則理愈全。離合之妙。非知道者不能識也。○本義无所不利之利。即文言傳美利利天下之利。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咸。皆也。○聖人在天子之位。德化隆盛。高出於物。有以極裁成輔相之功焉。則凡被其澤者。莫不各安其生。不

復其性。歡欣鼓舞。而无一夫之不獲矣。聖業成就。无以加此。故以為利貞也。○顧氏曰。御天者。聖人行道之始。所以開咸寧之端。故曰元亨。咸寧者。聖人行道之終。所以收御天之功。故曰利貞。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象者。象傳也。自此至坎。乃象上傳也。以猶明夷以之。以言能用易如下文所云也。自己然者而言。後皆放此。自強不息。猶言健而无息也。蓋自強則不息。有息則非強矣。語意與至公无私相類。○為卦兩象皆天。其行无息。即詩所謂於穆不已云者。非至健不能也。其在君子。則存養克治之功。已造乎極致。是以天德卓然。人欲退。

聽常伸於萬物之上。而无一念一息之少間焉。則其純亦不已。亦如天之行矣。大學所謂恂慄。正與此意相類。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此以下舉周公所繫六爻之辭而釋之。以推象占之由也。餘卦放此。○初九以陽剛之德居一卦之下。學雖有用。而處勢則微。時未可為。澤未及物。故以為潛龍之象。而其占勿用也。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施去聲

德施。謂德之所施也。普。周徧也。○二有剛健中正之德。而當出潛離隱之時。輔君行道。德可遠施。故其象如此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復音

天下之道。無時不在。君子志於是道。故於蘊諸心。而措諸事者。往來反復。以圖進脩。而不敢有一息之間斷。則其體道之功。可謂密矣。終日乾乾。正謂此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四之或躍。乃可進而不必於進者。是以順天應人。進適其時。而无所咎也。○本義釋所以進无咎之義。非正解。進无咎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大人者。大德之人。造。興起在位。言應期而起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以九之極剛。居上之極位。是以盛滿之心。處高亢之地。所謂盈也。盈則必虛。不能長久。理勢然也。

用九。天德不可為首也。舉用九以該下文。後多放此。天德即乾德也。○剛柔相濟。人之全德。苟於應事接物之間。而任剛自遂。以之為先。則失中正之宜。而敗事失人。其弊无所不至矣。故必用九而後得吉也。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張上聲

文釋也。言謂舊文。彖爻辭是也。文言者。申釋其言。猶後世所謂釋文者也。彖象所言。孔子既各為傳以明之。猶以乾坤道大。六爻義廣。故又作此以申釋之。然此

坤卦本自為一篇。王弼始以附於卦後。而加文言曰三字也。元指在人之元。仁是也。善謂四德。○此下四者皆以在人之德言之。仁者心之德。愛之理。是則所謂元也。人之有生。得此最先。而兼統四者。故其體涵育渾全。而无不包。其用周流貫徹。而无不在。蓋四德不同。而仁為之首。其下三者。不過即此而節之宜之守之而已。此所以為善之長也。此元之所以統天也。

亨者嘉之會也

嘉美也。會聚也。○在人之亨。謂之禮。乃天理之節文。人事之儀則也。禮則大小有倫。上下有章。而酬酢之儀。不忒。節度詳明。品式備具。而周旋之則不乖。蓋自一事。

物之細以至三百三千之繁。无往而非人文之著焉。乃嘉美之所會聚也。禮之本體蓋如此。利者義之和也。

各得其宜之謂義。无所乖戾之謂和。○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乃人道之利也。既謂之義。則人倫庶物各得其名分界限之宜。而於理無所乖。於情無所拂。蓋即其義之安。而和已行乎其中矣。非義之外。别有所謂和也。

貞者事之幹也。

智者心之明。事之鑑。乃人道之貞也。是非可否之理。既明於中。則有以爲應務之本。而百爲之用。胥此立美。蓋惟知之明。是以守之固。惟擇之審。是以行之至。亦猶貞

下起元終則有始之意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

體猶身體之體長君長也。○上文四德人所同有。特以衆人蔽於私欲。而或失之。唯君子私欲不留。天理完固。故其所存所發。无不於仁。是仁從我而出。而我之體即仁也。既能體仁。則善之長在我。而仁民愛物。自无不周。可以長人。而无愧矣。孟子曰。唯仁者宜在高位。正此意也。

嘉會足以合禮

衆理之所聚。而不可遺者。謂之會。節文條目。纖悉具備。乃禮之本然也。君子嘉其所會。自動靜語默之間。以至

於親疏貴賤之際莫不煥然有章而无一事之不美焉。則動容周旋各中乎禮而與天秩之本然者合矣。若有未盡則豈禮之全體哉。蔡氏曰。得其一不得其二。非嘉會也。得於此不得於彼。非嘉會也。得者千百不得者猶一二。非嘉會也。嘉非難。嘉其所會為難。利物足以和義。

義之為德本无不和。君子以物處物。因其不齊之類而正名定分。使各得宜。則和生於均。而恩義愈篤。乖戾不生。有得乎義之和矣。蓋由分守之嚴明。足以相維而不至於相瀆。故其恩義之浹洽。足以相固而不至於相戾也。○葉氏曰。尊卑辯而見交泰之情。內外嚴而得感通。

之理。大小定則爭奪之禍息。彼此均則侵軼之患消。夫狎之而怨生。瀆之而亂作。由不知和義之道故也。真固足以幹事。

君子之心至明至健。知正理之所在而固守之。凡其是非之辯。裁處之方。自有確然不敢欺且易者。是以依據有地。妙應无窮。而凡經權之事。皆依此而立也。中庸所謂事前定。則不困。意亦近之。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君子。謂至健之人。四德。謂仁義禮智。乾者。人之健。元亨利貞者。人之德。○此承上文而推本之。言君子之心。強毅堅忍。智力俱到。為能勝其人欲之私。是以能全天理。

之公而行此四德。如上文所云也。苟非君子。則遷於已私。奪於外誘。不復能行之矣。彖辭以乾冠元亨利貞之上。而以四者屬乾之下。正此謂耳。故引經文以實之。沈氏曰。知君子行德之由。則知文王繫彖之旨矣。○愚按。聖人名卦繫辭。本為占者而設。初无他義。然其精蘊。則有不容一言盡者。故彖傳以天道明之。則以乾為天。而以元亨利貞為天之四德。文言以人道明之。則以乾為君子。而以元亨利貞為君子之四德。雖其意之所指。可相發明。然皆非本義也。學者隨文以求義。而不牽合於天人之間。則庶乎有以得之矣。○本義引穆姜語。在襄公九年。穆姜。姜姓。齊女。魯宣公妃。成公母也。

卦傳者指孔子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樂音洛

何謂者。設問之辭。孔子自謂。亦設辭以答之也。遯。避也。悶。煩鬱意。不見是者。不見是於人也。樂者。道與時遇而心有可樂也。行。謂行道。憂者。道與時違而心有所憂也。確。堅固也。拔。移也。○設為問答。以申陽在下之意。言有神明不測之德。而隱於下位也。守其道。不隨世而變。晦其能。不求知於人。此非周德務實者不能也。行與時違。則勢必至於遯。已不求名。則人亦不是之。然皆自樂。

自信不以外物動其心。何悶之有。初之爲此。豈有意於其間哉。使時可樂。則行其道於天下。今時可憂。故去之以善其身。用舍无與於已。行藏安於所遇。蓋有確然堅固而非富貴貧賤所能奪者。言无意必而有操執也。此皆龍德而隱之事。非特尋常隱者而已。此所以爲潛龍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

正中。正當潛躍之中。以時位而言也。○九二剛健中正。有龍之德。不潛未躍。正中之時。包下文而言也。

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

行去聲

信者。言有實。謹者。行有常。閑防也。防其邪。使无出入。乃所以存誠也。善世。善蓋乎世。猶所謂天下之善士也。伐。誇也。德博。德之所施者博也。化。謂物從而化。有不知其所以然者。○庸言。庸行人所忽。易。大人。心无時而不存。故言行无微而不敬。蓋不求其然而自无不然。所以爲盛德之至也。小者如此。其餘可知。則宜无邪之可閑矣。然猶恐邪妄生於念慮不及之地。以害其本然之善。於是嚴敬愈密。防其私誘。使內外瑩然。以存吾真實。无妄之體用。如此。則善蓋一世。非人所及矣。然不知有餘在已。不足在人。何伐之有。此皆以龍德而言也。德極其盛。

而又得時位以行之則其過化存神之妙。无物不被。而君心以格。民德以新。有不知誰之所爲矣。豈待別有恩意之施而後化哉。此又兼中正而言也。  
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上文所言。皆君德也。九二雖未得大人之位。而大人之德體用已全。故亦謂之大人。而爲人所利見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

林氏曰。德者業之基。業者德之著。○德謂理之得於心者。進之使日至於高明。業謂理之成於事者。脩之使日至於廣大。君子乾乾惕若。爲此而已。

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

盡已之謂忠。以實之謂信。乃誠之主。於心而未及於事者也。脩省察也。脩省言辭與行相顧。即論語所謂先行其言而後從之。乃誠之見於事而有成功者也。立。植立而不墮也。誠即所謂忠信也。居者常守不失之意。○君子內積忠信。有爲善之實心。而內不自欺。使真實无妄。進爲有地。則善念日生。駸乎上進而不止矣。脩省言辭。有躬行之實事。而言不虛妄。使心之忠信。集聚不散。則外業成就。終身可守而无失矣。此二者。進脩之本也。林氏曰。忠信則心誠。脩辭則誠立。又曰。忠信求諸心者也。脩辭求諸身者也。而皆不外乎一誠。求誠於心。則德進。

求誠於身。則業脩。故君子之道誠而已矣。又曰。誠立則業居。非立誠之外。又有居業工夫也。

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幾平

理一而已。自其極致而言曰至。自其歸宿而言曰終。至之者。未至而期至。終之者。既至而不遷。可與猶可與其學之可與。言可與爲此也。幾者。微妙之理。即至之所在。而德之所以爲德者也。終者。義之統體。義者終之散殊。存。謂守而无失也。○凡有所進。必有所至。君子知忠信所以求至。而內主忠信以至之。則善念日長。神智日開。其於微妙之理。爲吾所當至者。雖未能遽至。而可與先知矣。既有所至。必有所終。君子知立誠所以爲終。而脩

辭立誠以終之。則踐履篤實。持守堅固。其於事理之宜。爲吾所當守者。即可與守之。而常久不失矣。此二者。進脩之事也。按舊說。以忠信爲求道之心。知至爲致知之事。世多用之。林氏獨謂言求道。則方知所向。而无實地。可據言致知。則但知所在。而與知終无別故。別爲說如右。雖與舊說不同。而於朱子孝須實孝。則孝德日進。弟須實弟。則弟德日進之語相合。非苟爲異也。知忠信非求道之謂。則知知至非致知之事矣。讀者詳之。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

上言乾惕之故。此承上文。而以其效言之。所謂厲无咎者也。蓋能進德脩業。則內重外輕。故居下之上。而臨民

則忘其尊而不至於驕。居上之下而事君。則勝其職而不至於憂也。

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時謂當惕之時。進脩之功无間可息。故雖至夕猶為當惕之時也。○又總爻辭而申釋之。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為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群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並去聲

上下謂欲上欲下也。邪。名利也。進退。即上下也。恒。亦常也。群。黨類之在下者。時。謂可為之時。○九四或上或下。有似為邪求上者。然心實非為邪也。或進或退。有似

群獨進者。然心實非離群也。蓋其德業已備。欲及時以施於用。是以雖无為邪離群之心。而不暇計其迹之嫌也。如此。則有成事之機。而无失身之辱。何咎之有哉。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

此舉物情以起聖人。猶詩之有興也。聲同。則迭為唱和。故相應。氣同。則迭為感召。故相求。水潤下。故流濕。火炎上。故就燥。龍興而雲騰。虎嘯而風烈。六者感應之自然也。聖人興起在位。布行新化。以為物先。則有以新天下之耳目。聳天下之觀聽。而凡天下之人。莫不仰而覩之矣。所謂利見者。蓋如此。



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此又以物類推利見之故。亦猶詩之比也。動物得陽氣之多。是本乎天以生也。而其首上戴以親乎天。植物得陰氣之多。是本乎地以生也。而其根下垂以親乎地。所以然者。蓋由天陽地陰。其分即動植之類。故各以類而相親耳。聖人於人。本同一類。而其德位。又有特出焉者。萬物安得而不親哉。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貴者必有位。高者必有民。上九居卦之上。貴且高矣。然无道以處之。故雖貴而位失。雖高而民離。雖有賢人

下而莫為之輔。安身承弼之資。无一可者。是以動而有悔也。○本義以九五以下。皆為賢人。此易之取義各別也。

潛龍勿用。下也。

前節既詳六爻之義。此以下。又約其旨而申之也。初居卦下。未得時位。故其象占如此。

見龍在田。時舍也。

舍去聲

馮氏曰。舍如出舍於郊之舍。猶言邸寓也。○二雖出潛。然猶舍於人臣之職。而未得人君之位也。

終日乾乾。行事也。

君子當行之事。德業而已。三處危疑之地。而一意進脩。

所以行其所當行之事也。○余氏曰。禹作司空。曰予思  
日孜孜。召公爲太保。周公戒之曰。誠敬用治。非於分外  
有所加也。求盡其事而已。  
或躍在淵。自試也。

四有能進之具。特試夫天。命人心之可與未可耳。若時  
已至。則可遂躍而爲五之飛矣。

飛龍在天。上治也。

治平

言居君師之位。以治天下之民也。然謂之治。則有政教  
之施矣。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窮。即亢也。災。即悔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治去聲

乾者卦之首。君象也。元者天之德。君道也。元包四德。故  
舉乾元。亦足以盡君道也。用九者。剛而能柔之意。○言  
人君之道。剛而能柔。使夫威德並行而不流於猛。則畏  
威懷德。人莫不然而天下治矣。即書所謂執中者也。○  
或曰。九五无柔。天下其能治乎。吳氏曰。有中正。則亦剛  
而能柔矣。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此又發明下也之意。言初陽在下。其氣潛藏。賢人隱遯  
之時也。潛龍勿用。以此故耳。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九二雖未得大人之位。然既見於田。則其存神過化之妙。自不能泯。是以天下之人。被其化者。莫不丕變。而有以成文明之俗也。○林氏曰。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以成有周雍熙泰和之治。是也。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時。謂憂危之時。○九三居下之上。時當憂懼。而能乾乾。惕厲以處之。進德脩業。不敢少懈。是能與時偕行而不悖也。苟與時違。則咎有所不免矣。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乾道。即乾爻也。易之卦爻。莫非道之所在。其在乾卦。則謂之乾道也。革。變也。○四居下體之極。而交上體。乾道

變革之時。天命人心。去留之際也。時當改革而未定。其進退亦未定也。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五以聖人之德。而居天子之位。是其位乃位乎天德者也。明非无德而據尊位也。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處亢極之時。而不復知有變通之道。是與時而俱極也。其悔宜矣。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天者。理而已矣。則乃理之有節限者也。君道剛而能柔。則其體之於身。施之於政者。莫非天理本然之度。而无

金匱要略卷之一  
太過不及之差矣。故可以見天則也。言聖人之所為即天也。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此以下。復申彖傳之義。而此一簡。首釋元亨也。蓋收斂之餘。一氣初動。而天下之物。機緘朕兆。於是始矣。既開其始。則其暢茂條達。發榮滋長。自有不可遏者。理勢然也。此以品物之生長。釋乾之元亨。即資始流形之意也。利貞者。性情也。

性者成之實。情者生之本。○品物在元亨時。性情已具。特以幾微而難測。發見而未凝。故不足以見其實。至於利貞。然後生理具備。全其所受之正。而化機完固。足為

發生之端。是乃物之性情。而乾之利貞。於此可見。亦即各正保合之意也。按此二條。皆即物以申天德之義。蓋四德之運。雖若無形而難知。而其品物之生成。則實有迹而可驗。故姑以物序言之。非即以此為天德也。學者默識其旨。則精粗本末。一以貫之。而无極太極之妙。因可見矣。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乾始。即乾元也。不言亨者。亨已在其中也。天下指物而言。不言所利者。乾不自言其所利也。○上既分言四德。動靜之機。此又合言一元貫通之妙。蓋歸重於元。以釋統天之意也。言乾之元。能始而亨。則固无物之不生矣。

且能以嘉美之利利天下。而物各得宜。不相凌奪。又能  
藏利物之用於無言。而神功歛寂。人莫能窺。蓋雖流行  
異時。生成異職。而一元之氣成始成終。自有不容間者。  
此元之所以為大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此又言四德統體之妙。蓋乾者。一氣渾淪之名。而元亨  
利貞。則其所具之德也。本體堅固。无所屈撓。之謂剛體。  
用有常。无所間斷。之謂健中者。禪代有序。而不差。正者。  
界限分明。而不亂。純則剛健之至。不雜於陰柔。粹則中  
正之極。不雜於邪惡。至其純粹。則又淵微精密。而元亨  
與之可名。凡此皆四德之妙。而乾實統之。所以為大也。

蓋乾德至大。非一言所能盡。故著此數字。以深贊之。非  
四德之外。又別有是數者。然後為大也。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發揮。陳示布列之意。情。謂乾之情。此言易具乾道。以  
申六位時成之意。亦以起下文體易之事也。乾之為情。  
純陽至健。要不過四德之流行統體而已。方其無畫之  
前。隱而未洩。及其三畫之際。洩而未盡。故必至於二體  
兼備。六爻陳列。然後曲盡。而無遺也。蓋其數奇。而變即  
流行之用。質一而實。即統體之全。是六畫之所在。莫非  
純陽至健之理。而乾道之蘊。在於易矣。聖人法乾以為  
治。寧不本於此哉。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施去聲。

此聖人體乾之事。蓋有見於易而然者也。卦之六爻皆天道之所在。聖人於是以時乘之，而變化隨宜。以行天道，則政教如雲，德澤如雨。蓋即天道之昭，潤者而无一物不得其所矣。乘龍雲雨，聖人之元亨也。天下治平，聖人之利貞也。又申乘龍咸寧之意。

君子以成德為行，日可見之行也。行並去聲。

君子，聖人之通稱。指初九而言也。德存於心，行之本也。行見於事，德之用也。○此專以德言之。初九脩身體道，德已成矣。由是舉而措之，以為事業，則其克養有素而致用不難。是以即日可見於行，不待積久而後能也。

潛之為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潜即釋爻辭潛龍之潛也。為言者，舉而釋之之辭也。成成功也。此君子指占者而言。○承上文言君子以成德為行，固宜其可為矣。然謂之潛，則身隱未見，故其行未成於此，強為祇自勞耳。是以君子亦當如之而弗用也。言非德之不足，乃時之未偶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聚者會其散，辯者審其歸。寬不急迫也。仁者无私心而合天理之謂。○天下之理散於萬殊，故君子廣其聞見以聚之。其理既聚，不能无疑，故又問於師友以辯之。其

辨既明。理皆可守。則優游寬裕。以涵養之。所養既深。可見於事。則公心合理。以體驗之。四者相因。皆成德之由也。二能由此以成君德。故亦謂之大人。而為人所利見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種評聲

天者五之位。田者二之位。○以九居三而不中。性體過剛。而所以用剛者。又不得其當也。此以本體而言。其有可危之資也。且居五之下。為上所任。居二之上。為下所觀。則其責任不輕。而可畏甚矣。此又以時位而言。其有可危之勢也。餘見前節。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人謂人事。指三位而言也。○九四以剛處柔而不中。志欲進而不決於進。是有能疑之資也。且未得天子之位。而在大臣之上。又當人事既盡之餘。是居可疑之地也。以能疑之資。居可疑之地。故或之。又釋或之之義。以為其心疑而未決。故其迹或而未定。蓋將審夫天人從違之際。而後進焉。是以進得其宜而无咎也。○蔡氏曰。无過不及之謂中。三之不中。傷於太過者也。四之不中。淪於不及者也。胡氏曰。過則憂不及。則疑。然憂所當憂。卒於无憂。疑所當疑。卒於无疑。故三四皆无咎也。愚按乾

卦六爻。文言皆以聖人明之。而三四二爻。復有不中之說。不知何謂。然其實則周公本義。讀者不可泥彼而疑此也。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

夫者。發端之辭。合者。渾一无間之意。○易簡理得。即天地之易知簡能也。知周萬物。即日月之照臨下上也。動靜得宜。即四時之寒暑不忒也。賞罰有意。即鬼神之禍福不僭也。道一而已。其原為天地。其精為日月。其運為四時。其柄為鬼神。莫非至公无私之理。大人以道為體。而所存所發。亦无一毫人欲之偽。以雜之。則天地日月。

四時鬼神。皆不能違矣。非實有間。然而強配合之也。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先後並去聲

天者。道而已矣。先天者。隨其意欲。无所因襲而為之者也。默與道合。故无行而不通。後天者。真知此道。有所率循而為之者也。順天時行。則无往之或悖。縱橫曲直。與道為一。如此。非无私者。其孰能之。

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此承上文先天弗違而言也。夫天者。道之所從出者也。且不違乎大人如此。況人乃天之所生。鬼神天之功用。皆不過囿於是道之中。而豈復能違之乎。此其信從之誠。禎祥之祐。自不能已矣。人所利見。豈无故而然哉。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

喪喪去聲

身之進退。位之存亡。物之得喪。其機相因。未有極而不反者。若徒知有此。而不復知有彼。則昧於理勢之必然。而失其所以處之之正矣。此亢龍之義。悔之道也。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此承上文。言善處亢而不至於悔者。其唯聖人能之乎。蓋其知進之有退。存之有亡。是以進極思退。存不忘亡。既不暗於消長倚伏之機。又不失乎持守變通之道。是唯聖人知幾如神。心无物累。足以能之。所謂无卜筮而知吉凶者也。衆人昧之而不知。賢者知之而未嘗言。

不足以語此矣。不言得喪者。省文耳。

三三三  
坤下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占也。牝馬。占之象也。○卦與乾爲一例。而義不同。蓋以六畫皆陰之性。而名之者也。故坤爲天下之至順。人能如此。則虛而能應。簡而易從。有必通之理矣。故其占當得大亨。然又必利於坤道之貞。以此順道爲正。而固守之。不強其力之所難爲。與其分之所不得爲者。乃爲得所處之宜耳。故曰利牝馬之貞。明不利於剛健之貞也。說見下文。

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攸音由  
喪去聲

此亦占也。攸，所也。徃，行也。包下文五事而言。迷，錯也。西南東北四方之名，亦占之象也。安者，安守而无勉強之意。○申牝馬之義，言陰之分。居後主利，類在西南。不如陽道之全，故占得之而有所徃者，任已先物，則才力不逮而至冥迷。居後從陽，則因人成事而可无失。又義主斷制，非陰所能。但當務本節用，主利之事而已。西南陰方，徃則有應，是得朋也。東北陽方，徃非其類，是喪朋也。即此觀之，則其正與不正之分，有不待辯而明者。故惟安守其正，居後主利，而徃西南，不為越分之事，乃可獲吉。一有馳騫於先義東北之心，則非安貞之義，而吉不

可得矣。言此以結上文之意。致丁寧之辭也。蔡氏曰：陽全陰半，故坤之利與乾異。陰无獨成，故坤之助在得朋。然西南東北亦以其象言之耳。實非泥於地利而不通於事。膠於方所而不度其理也。學者得意而忘言，則可與語易矣。○本義云：安，順之為。貞，健之守。蓋預為彖傳安貞之吉而設。若經文則是能安於正，而所以能安者實本於順也。蓋健不出乎順之外，順而不息，即健也。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至者，至極而不可加之謂。雖不及乾之大，然自其分而言，則亦至於極矣。萬物之生，必先有氣而後有形。陽以始之，以施氣也。陰以生之，以賦形也。坤元初動，陰氣始

敷故萬物皆資之以生。而形色象貌微露其端。非但如氣之不可見而已。然其所以生物者。乃因天氣之至。而順承之。以呈形質耳。所謂生其所始。非始之外。別有加也。未至不敢先。既至不敢後。是其所以承天者。實至順而无所忤也。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

厚以德言。德即載物之厚德也。疆限也。无疆指乾德之大者而言。○高明覆物。乾德之无疆也。坤德深厚。舉乾之所發育者而並載之。无所滲漏。則亦如乾之无疆矣。或曰。乾坤各有四德。四德合一。乃可配天。此獨於亨言之。何也。蔡氏曰。坤之四德。各極其盛。无不與乾合一。

此特因亨義而偶言之。非謂其餘不相合也。學者引而伸之。益足以見坤德之盛矣。

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含。包容也。弘。寬廣也。光。昭明也。大。普徧也。○以蘊蓄言之。生意渾融。所謂含也。弘則所含者廣。无物不有矣。以發用言之。化工昭著。所謂光也。大則其光周徧。无所不被矣。四者載物之厚德。坤之亨也。物隨其德以亨。豈復有壅遏者乎。或疑光大為亨。兼含弘而言之。何也。蔡氏曰。造化之理。不翕聚則不能發散。是以惟含故光。惟弘故大。推之人事。亦多類此。苟无含弘之積。而求光大之用。惡可得哉。愚按乾資始者。朕兆於中。坤資生者。胚胎

於中。乾流形者。呈露於外。坤咸亨者。發達於外。此時之不同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類同類也。无疆者。悠久不息之謂。○此借象辭牝馬之象。以明坤之利貞也。牝馬質陰而行地。乃與地為類者。然致遠无息。不以為難。則非健不能矣。故以況坤之德。則順承天施。无所違悖。是其柔順。即牝馬之為地類也。堅守其順。終始不易。是其利貞。即牝馬之行地无疆也。此生物有終之義。故以為坤之利貞也。其在君子。則安常守分。不過盡其才力之所能為。而堅貞安匹。終不出乎柔順之外。是其所行。亦如坤之順而健也。言此以結

上文之意。起下文法坤之占也。○蔡氏曰。物之生成。一而已矣。而以為乾坤各有四德者。陽施陰受之義也。乾之四德。以所施者而言。坤之四德。以所受者而言。所施者氣所受者形。雖微有先後之殊。而相濟以成造化。則有不可闕者。豈可目坤德為養流而已哉。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道陰道也。順猶得也。常常道也。慶福也。○上以地道明坤之德。而此以下。釋坤之占也。坤道之常。不宜先而宜後。故居先則迷。以失道也。居後則順。以得常也。西南陰方。其類皆在。故徃向之。乃有同類之助。東北喪朋。始雖

不利。然能反之。則終有得朋之慶矣。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應。猶合也。○地之為德。安而且貞。即柔順利貞之謂也。君子能安於貞。而有後得主利得朋之吉。則安者順之為貞。貞者健之守。是其順健之德。亦如地之德矣。蓋德在求地。則為安而且貞。在君子。則為安於貞。雖小有不同。其實一也。○顧氏曰。上言柔順利貞。君子攸行。言地之德。而因及君子之德也。此言安貞之吉。應地无疆。言君子之德。而因驗地之德也。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物。專指人而言。○地之形勢。高下相因。是之謂順。故以

為坤之象。非極厚不能也。君子寬裕溫柔。慈祥愷悌。所存所發。无不深厚。於以承載天下之物。而使之各遂其生。各復其性。則與地同其體用矣。中庸所謂足以有容。亦此意也。○或疑乾不言乾。而言健。坤不言順。而言坤。何也。朱子曰。此孔子下字時。偶有不同。必求其說。則鑿矣。

初六。履霜。堅冰至。

履音禮。

象也。占在其中。○初陰始生。其端甚微。霜之象也。由此積之。則其壯盛之勢。不可遏矣。故其象如履霜。而知堅冰之將至也。占者能預防之。乃可免耳。顧氏曰。小人方竊位於朝。而其終將盤據乎要津。夷狄方啓。豐於邊。

睡而其究將憑陵乎中夏皆此文之謂也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馴音

此以象傳分附各爻之後乃鄭玄王弼宗費直之易而為之也後皆放此孔氏曰馴猶狎順也若鳥獸之馴狎然言順其道習而不已也道謂陰道指理勢而言也後凡言道者放此○陰氣初動結而為霜猶初陰之始生也從此因循以至於極則必為堅冰矣明微之必盛也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爻也○直者存主至公无邪曲之私方者裁制得宜有一定之則大則无一念之不直无一事之不方而克實光輝各極其盛矣然其所以為直方大者又皆不思不

勉從容中道非有所矯而自不在非有所裁而自不偏非有所擴而自不隘所謂不習无不利也六二柔順中正又得坤道之純乃所謂天下之至順者故其内外合一大而能化如此占者亦有此德則應其占矣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

六二應事接物有為有行皆由直以為方也蓋惟心无私然後事當理正已盡然後應物妙否則動而不妄者幾希矣

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二處坤地之中故其道為地道即指直方大之德而言也○六二之德出於自然故其存於中者昭明瑩淨而

全體呈露發於外者宜著盛大而妙用顯行也蓋不假於矯揉掩襲之勞而无困苦艱難之病則其克盛宣著自有不可遏者非實有未安而強克達之也故贊之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本象以戒占也含包也猶抱負也與姤卦少異剛柔相雜曰文文之成者曰章陰居陽位故為含章之象可如論語可卷而懷之之可猶言能也成者成其始而兼乎終也終則无始而僅終其事耳○三陽剛有可為之德六陰柔非獨制之才故得此占者雖有章美之德素蘊於中猶當貞固以守不急於進乃為得所處之宜也然居下之上已在其位有終不得而藏者故或時出以從

王事則亦信順有餘而剛毅不足始不率先以立事終能致力以成功耳美不越其分之宜而自得乎下之職非含章可貞者不能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

時謂可為之時○以時發者不敢輕試其章言可貞之志如此也苟為不然則是懷寶迷邦而已豈君子之心哉

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知去

或從王事兼无成有終而言也程傳曰象舉上句解義并及下文後多放此○言其思慮明審識見超邁能知臣分之不可越故无成而代有終若暗昧淺狹則不能

若此矣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象而占也。譽名也。○六四重陰不中。不能有爲而過於退守者也。故謹密隱遜。慎而不出。爲括囊之象。占者如是。雖可无咎。然事功无稱。則亦不足以致譽也。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能慎則事不敗。而時不逆矣。

六五黃裳元吉

象而占也。黃裳。德之見於治者。凡言元吉者。盡善而大吉也。程子曰。吉大而不盡善者有矣。○六五以陰居尊。有中順之德。故其見於治者。接人以恭而各中其節。行

政以簡。而適合其宜。好高自。用之私。无所雜於其間。黃裳之象也。人有是德。則君道盡而治无不成矣。必言黃者。明順之得其中耳。非順之外。別有所謂中也。○本義引南蒯事。在昭公十二年。南。姓蒯名。魯大夫季平子意如之。費邑宰也。子服惠伯亦魯大夫。子服氏。惠謚伯字。疑即行也。名椒。一名湫。平子立。不禮於蒯。於是蒯謀逐平子而立公子慝。枚筮之。遇坤之比。以示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故惠伯答之如此。枚筮者。不指其事而泛卜吉凶也。即欲有事。亦不指其事而言。蓋其事有難以語人者。故答以忠信之事則可也。外強內溫。以卦德言。坎險爲強。坤順爲溫。言力足以制人。而心不忍於害人也。



和以率貞以卦象言水性柔弱故和土性安貞故貞率者易以下卦為內上卦為外今坎在上坤在下自下而上以上率下之義也中中心也下為下也極者理之至極即元也不得其色非黃也不得其飾非裳也不得其極非元也三者皆非爻辭本義今引之特以明不可占險之意耳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文指中順中猶內也○言中順之德克積於中故其委於治者如此苟以聲音笑貌偽為於外則有時而負矣豈黃裳之謂哉程子所謂有天德便可語王道意亦如此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象也陰盛故與陽皆稱龍陽衰故與陰皆稱血○上六以陰居坤之極陰盛之極者也陰雖不敢以抗陽然既盛則亦不顧名分而與之爭矣故為龍戰于野之象當此之時陽氣甚微固不免為所傷而陰之理逆亦有不容獨全者故又為其血玄黃之象得此占者不順乎陽祇以自傷而已可不戒哉○胡氏曰初言堅冰防龍戰之禍於其始此言龍戰著堅冰之禍於其終周公慮患之意深矣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窮極也○陰極則盛乃與陽爭故其象如此也

用六利永貞

戒占也。永長也。○凡筮得陰爻者。有六有八。然六為老。八為少。老變而少。不變。易占其變。故用六。在坤則諸爻皆六。變而為陽者也。陰性躁。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守其正矣。故占亦以此為利也。陳氏曰。永貞者。見義必為。為之必要其成。不以私誘之故。而失其所守也。蓋健以致決。毅以道遠。非陽剛不能。故惟永貞。乃得此爻之義。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大陽也。○陰柔本小。變而為陽。則終於大矣。始雖柔懦。終則堅剛。所以利永貞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柔无成而剛有為。靜无形而方有體。各以類相反也。○言坤之為坤。質成於陰。退然不敢自專。其柔至矣。然成物之功。不少委靡。則動未嘗不剛也。事統於乾。寂然无所區畫。其靜至矣。然賦形有定。不可移易。則德未始不方也。柔而靜者。順之為也。剛而方者。健之守也。是乃所謂牝馬之貞者。而利亦在其中矣。此以地道申坤義。與下條自不同也。按象傳合言健順。以釋利貞之辭。而此分言以申之。義若小異。然剛方之德。非舍乾道而別有所為。則健終不出乎順之外也。此陰陽之分。學者不可不察。

後得主而有常

此以有常明後得主利之義。乃人事之占也。言天下之物。屬乎陽者。可以居先而主義。坤既純陰。則不能矣。故惟居後主利。乃為有常之道耳。明其分所當為。與其力之所能為者。在此而不在彼也。獨舉二義。則卦辭君子以下數事。皆在其中矣。○宋程頤字正叔。河南人。世稱伊川先生。幼與兄顥同受學於春陵周敦頤。嘗因今經作易傳十卷。止解六十四卦。而上下象象傳及文言傳五篇。皆在其中。又以序卦傳。分置諸卦之首。獨无上下繫辭傳。說卦傳。雜卦傳。四篇。且其書精於義理。而畧於卜筮象數。故本義所引僅數條。

含萬物而化光

化。謂化機。指在坤者而言也。○此以下。復以地道言之。與首條同。言乾元資始之時。物尚未生。坤則含萬物之生意於中。而无一之或遺。所謂含弘者也。由是發達於外。則化工明盛。无所不到。而光大之用著矣。物隨而亨。豈待言哉。詳見象傳第二條。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此復明元之義。言天氣初動。作始萬物。而坤即承天以生之。不先不後。當時而行。是其順也。或不承而造始。或雖承而後期。則皆不可以言順矣。○按象傳釋卦辭。有以坤德言者。有以占事言者。此復錯舉而申明之。故地

道人事兩相間雜。學者若以乾例求之。則失之矣。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

積。積累也。由微以至著也。善。謂孝弟忠信之屬。慶。福也。殃。禍也。○此以家道興衰之理而言。由一事之善。積而至於无一事之不善。由一人之善。積而至於无一人之不善。所謂積善之家也。其家如此。則薰陶既久。賢哲日蕃。而慶有餘矣。言不止於一世之慶也。不善反此。陳氏曰。積善之利。及其子孫。不善之害。流於後世。由微之謹。不謹故也。

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漸漸積也。由辨之辨中從小。乃慶殃由分之幾。早辯之辨中從言。則致其明審之意也。○此以殃之大者言之。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皆人道之大變。然非起於朝夕之故。亦由一念之逆。漸積以至於極而致然耳。既謂之漸。則其心術之幾。必有至微而不可見者。是則慶殃由分之地。所謂辨也。為君父者。正當早辯乎此。而豫圖之。以免於禍。若不能辯。則无以遏其漸積之不善。而潛消其未萌之殃。所以見弑而不可解也。坤初爻辭。言當慎辨於微耳。慎之。則善雖小而當為惡。雖小而可懼。有餘慶之來。而无弑逆之及矣。夫陰陽淑慝之分。即善不善之謂。而陰禍之極。亦猶弑逆之事。然由馴致而然。則其始

有不可忽者。故以此釋文義。欲人推廣之也。薛氏曰。人知堅冰之可畏。而不知防微杜漸。戒於履霜。故往往不可救藥。君子見幾豫備。恒慎於微。是以不至於成殃也。昔之聖賢。非爲慶而爲善。而慶日積。非畏禍而不爲惡。而禍日消者。无他用。此道而已。文言著此。爲戒深矣。直其正也。方其義也。

存主至公。无少私曲。則謂之正。直即正之謂也。應酬得宜。无所差謬。則謂之義。方即義之謂也。此二者。直方之義。君子已成之德也。

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

敬者。心之主宰。以敬存心。則私意不容。而內自直矣。義

者。事之裁制。以義制事。則私欲不累。而外自方矣。敬義既立。而交養互發之機。自不能已。則外有所資。而敬愈篤。內有所本。而義益精。故能各極其盛。而不陷於一偏也。此二者。德之所由成也。陳氏曰。不言正。以直內而言敬者。蓋纔敬。則心必正。故轉正爲敬也。朱子曰。專言義而不知敬。則有虛驕急迫之病。而所謂義者。或非其義矣。專言敬而不知義。則有昏憤雜擾之弊。而所謂敬者。或非其敬矣。非不孤之謂也。

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疑者。迷惑疑滯之意。○二由敬義之功。以成直方大之德。則涵養純熟。矜持澹化。日用之間。莫非此德流行之

妙其於行事。坦然无所疑惑矣。蓋機雖動於吾心。而實出於无心。迹雖著於有為。而實妙於無為。故无迷惑疑滯而待於習也。一有疑焉。則是直方大之德。猶未盡熟。而思勉之功。不可无矣。蔡氏曰。孔子從心所欲。不踰矩。孟子取之。左右逢其原。皆不疑其所行也。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項氏曰。陰雖有美。含之絕句。以含之連下文。讀者非。六三雖有章美之德。含藏於中。而以是德從王事。則顧弗敢成者。非其才有不足。乃其分有不敢也。蓋以天地言之。天陽地陰。三陰柔。則地道也。以夫妻言之。夫陽

陰。三陰柔。則妻道也。以君臣言之。君陽臣陰。三陰柔。則臣道也。地之為道。不先天以成始。惟代天以終事。雖有生物之功。不過以順為正而已。地道如此。則妻道臣道。從可知矣。此三之所以无成也。三本臣道。兼地與妻而言者。推類以明之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變化。猶通泰也。蕃。滋也。閉塞也。○言天地變化。世運通泰。則和氣薰蒸。草木蕃蕪。而人類可知矣。天地閉塞。世運衰微。則道隨時否。賢人隱遯。而庶物亦可知矣。君子遇此。尚可出而有為哉。六四所云。正謂其處閉塞之時。

故當謹避而不出也。獨以時言。事可推矣。

君子黃中通理

黃以德言。中以心言。通貫通也。理條理也。○此以養成之德言之。君子涵養既深。有以全乎天命之善。故其中德之在內者。渾然全體。統合無外。而萬事萬物之理。無不貫通。是即大德之敦化也。然於其中。又有脈絡分明之妙。而一事一物。各有條理。不相混淆。亦即小德之川流也。合之盡其大。而無餘。析之極其精。而不亂。中德之妙。蓋如此。

正位居體

正。猶當也。位。君位也。居。猶執也。體。禮體也。○六五居尊。

雖有可恃之勢。然謙冲自牧。乃居卑下之體。是能退讓以明禮。而屈已下人。虚心體事。不自知其貴矣。此所以為順德也。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美。即黃也。中。亦心也。暢。發達也。支。與肢同。四支。謂手足也。所營謂之事。事成謂之業。○合二德而贊之。以明順本乎中也。言中德之美。蘊蓄於中。則其念慮之間。莫非和順之積矣。由是暢於四支。則此美以形。而動作謙恭。不失於亢。發於事業。則此美以著。而治化渾厚。不流於刻。二者由中以為順也。君子之德。積於中。而形於外。如此。則克實光輝。至美而不可加矣。所以得元吉也。按爻。

辭中順皆以在外者為言。此則以中為體。以順為用。雖其說有不同。然未有發於外而不本於內者。是乃所以相發而非所以相悖也。學者要須識得。

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

也。故稱血焉。

為離並去聲

為周公為之也。其指陰而言。嫌疑也。類陰類也。○陰非陽敵。本不相抗。然盛與陽均。則不相下而相爭。其勢必至於戰矣。戰則嫌於无陽。非理之正。聖人為其如此。故稱龍以存陽也。陰亦稱龍。當謂之氣。然猶以血稱者。以陰雖變陽而未離其類。不容遽混於陽。故又稱血以別之。明陰分之不可過也。此推聖人立言之故。皆扶陽。

### 陰之深意也

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扶音。

天陽地陰。二色相雜。故為玄黃。若分言之。則天玄地黃。自有不可易者。今既相雜。則陰陽俱傷矣。抗陽之禍。必至於此。則亦何所利哉。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二

大明從仕刑科左給事中前翰林院庶吉士吳江徐師曾伯魯

三三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音

占也。勿。禁止辭。建立也。○為卦以震遇坎。物始生而未

通。世道初難之象也。故其名為屯。當屯之時。宜若无可

亨者。然能動乎險中。則內有濟世之德。外有撥亂之才。

將不為屯所困。而終亦可出矣。故其占大亨。然在險中。

則有不容妄為者。故當明大義。以順民心。察事機。以觀

時變。而不遽求進。乃為得處屯之道耳。又以時當屯難。

正立君之日。而卦之初九。又可君之人。故占者建以為

侯則才全德備。人望攸歸。世道有賴而利矣。此濟屯之道也。○本義陽居陰下。謂初以賢下人也。成卦之主。謂初乃卦之所以為屯也。建侯亦取為主之義。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難去聲。六二象傳同。

剛柔指震畫之奇偶而言也。難險難也。○剛柔交合。然後萬物生焉。震以一陽動於二陰之下。體本柔而初遇剛。正物始生之時也。上遇坎體。險難即生。雖有亨嘉之意。亦鬱而不得伸矣。此所以為屯也。世之初難。何以異此。

動乎險中。大亨貞。

能動則才德可為。故大亨在險。則時當安待。故利貞。獨

以貞言。則勿用攸往之義亦在其中矣。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雷雨交作。克塞兩間。正天運草昧之時也。當此之時。无主益亂。故宜建侯統治以定天下。而正名分。又當戒慎周防。必使大治而後已。不可謂侯已建而遽以為安也。蓋人之常情。溺於宴安。而忘乎警戒。則雖建侯亦終不能大有為矣。聖人言此。為戒深矣。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經者舉其綱。綸者理其目。○雲雷交作。雜亂晦冥。故以為屯之象。在人則天下未定。名分未明。正當有為之時也。然為之之道。有綱有目。則其先後緩急之序。自有不

容紊者故必定其規模正其統體以經之於先然後就  
中舉其節目理其度數以綸之於後則事无不治而難  
可平矣此君子亨屯之功也

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

爻占而爻也居猶守也○當屯之初時未可進又以陽  
剛動體而居下應柔則雖才智可為亦終不能遂其進  
矣是以遲回却顧不得遽進為盤桓之象然居陽得正  
能度其時勢之不可而自止故其占利於居貞言當安  
意待時如初之守正也又以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  
以賢下人為民所歸故又有宜建為侯之象人有是德  
則如其占矣彖以占言此以象言賓主之異也

象曰雖盤桓志行正也

言初雖盤桓矣然志在行正守已待時不肯因此而遂  
失其守也蓋雖極天下功業之可慕而為不義則寧止  
而不為雖急生民陷溺之可哀而一失身則寧舍而不  
顧非居得其正者不能也一有邪心則枉尺直尋將无  
所不至矣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下去聲

貴者陽之德賤者民之事○初九陽剛而居陰下以本  
德之尊切安民之計是當屯時而盡心盡力以求濟之  
者也是以能得天下之心而致其歸君侯之位不能舍  
之而他往矣所謂利建侯者以此

六三屯如遄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

字。遄音占。乘平聲。四上兩爻並同。

象也。戒在其中。如。語辭。班。人與馬異處也。匪。非也。寇。仇也。娶婦曰婚。重婚曰媾。女子。指二而言。不字。字初。乃字。字五。○六二上應九五。而乘初剛。雖有君臣之素。亦不能遠合矣。故為屯遄馬班之象。為初所難。是屯如也。因其難而回却不前。是遄如也。然原初九難二之意。非相害而實相親。最人所難却者。但三陰柔中正。獨能守貞而不之許。至於十年。數窮理極。然後妄求者去。乃可許身正應而與合耳。明君子之守正。久當得君也。或疑初九剛正。而為寇以難人。何也。程傳曰。此自據二以

柔乘剛而言。更不計初之德何如也。易之取義。大率如此。讀者宜類求之。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難。指屯如之類。乘者。居其上也。剛。指初。反復也。常。謂常理。二五相應。理之常也。○二乘初九之剛。才不堪而勢甚迫。故有此難。然非理之常矣。必與五遇。乃為復其常耳。○薛氏曰。人定則天可回。未有守正而不復常者。人苟不正。徒失已耳。而守正君子。亦何懼哉。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吝。幾平聲。舍上聲。

象而戒也。即。就也。謂就而逐之也。虞。虞人。掌田獵之事。

者林中林莽之中險阻之處也君子以下承上文即鹿而言吝羞耻也後凡言吝者放此○六三陰柔居下而不中正才位與德皆无是觀又不得陽以為之應非濟屯之人也然以陰不中正志欲上進是以徇利躁動自取困窮猶逐鹿无虞惟入林中而已所以然者由不知幾故耳占者得之而見妄行有取困之幾不如舍去若猶以利為心而往逐之則必致困而取羞矣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從者以身殉之之謂禽者鳥獸之總名此指鹿言功名富貴之喻也○事不可而妄動以貪利也猶无虞而即

鹿以從禽也其在君子則當舍之苟以利往則理勢俱極而可吝矣又以此言當舍之故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象而占也婚媾占之象也求四求初也往往而濟屯也凡言无不利者謂无往而不利也○四陰才弱以當屯時非能濟者故為乘馬班如之象然初陽在下與已為應乃四之婚媾所當取以自輔者也占者能下求之資其才德往以濟難則有以匡已之不逮而天下可定名分可明矣吉而无不利也詳味本義當如此說讀者不可泥語錄未定之言而致疑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

求賢而往。則知已之不足。又知人之有餘。可謂明也已矣。故特舉而贊之。○林氏曰。子陽井底蛙。不知已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不知人也。謂之明。可乎。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爻而占也。膏。膏澤也。凶。禍。逆理之應也。後九言凶者。放此。○九五以陽剛中正居尊位。宜若有可為者。然當屯陷險。失其時勢。又不得二之助。而民已歸於初。又以坎體剛掩澤。不得施。為屯其膏之象。言塞其濟。屯之澤而不下於民也。占者以處尋常之事。則守正。猶可獲吉。若處濟屯之事。則雖得正。亦不免於凶矣。蓋所謂天命未絕。寄空名於民上者。雖有其位。何所取哉。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去聲

人君賴時勢以行德。五既失之。則天厭人。離雖有德。施不復能光顯矣。占者養民致賢而漸圖之。或可免耳。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象也。无聲出涕曰泣血。漣。泣下貌。○陰柔无應。以居難極。故有此象。窮厄之甚者也。若陽剛有助。則屯既極而可濟矣。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終困於難。不能久也。呂氏曰。屯極之時。若不變而為治。即入於亂亡而已。

䷂  
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

貞告音

占也。匪我至不告。本象以著占也。童者。未冠之稱。告。啓  
告也。瀆。煩瀆也。○為卦以坎遇艮。其象與德。皆有蒙義。  
故為蒙。在人。則幼稚蒙昧。而良性未開也。占者。值此。當  
得亨通。則不終蒙。而可進於明矣。所以然者。艮由九二  
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而應六五。故能善於發蒙。如下所  
云也。蓋已不求人。而人求已。則教不枉。而道自尊。初筮  
乃告。而瀆則不告。則言不輕。而教易入。故能動其敬慕  
勉進之心。而致亨不難矣。然其告之者。乃所以養之也。  
苟不以正。則非矣。故當防其邪心。保其天性。使克全乎

知能之良。而不入於虛遠。卑汗之習。乃為利也。若發  
養蒙。初非二事。所謂養者。特自其所發之。有待於後者  
而言耳。故能得正。則不止於亨矣。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險。即水也。○山本峻。而險又深。上下阻隔。莫知所行。蒙  
之地也。心不安。而行復固。表裏窒塞。无一可通。蒙之意  
也。卦之所以為蒙者。以此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

亨。謂亨人之術。行。謂行以發蒙。○學問有餘。亨之道也。  
以是而行。則出於我者不窮。啓發得宜。時之中也。以此  
為教。則施諸人者不拂。此皆發蒙之善。而蒙者所由以

亨也。事見下文。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

志。五志也。應。謂應二。○五以柔暗之質。而求發於九二之賢。則二雖无心。而五自應之矣。豈有枉教之事哉。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

剛生明。故有教人之具。中有節。故得施教之宜。是以必待初筮而後告也。若問者再三。而亦告之。則无以起其樂。受之誠。而徒長其拒。教之失。不唯蒙者瀆我。而我亦瀆之矣。剛中知此。故不告也。豈真有意於絕物哉。此與上文皆亨行時中之事。蓋非亨行。固无以致蒙者之求。而告之。非時中。則不待求而應。不俟誠而告矣。二者

其一。非師也。

蒙以養正。聖功也。

聖人之所以為聖者。正而已矣。今發蒙者。養其良。知良能。而使不失乎純一无偽之本然。則他日擴而克之。以至於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其功實基於此耳。是則入聖之域。雖在於後。而作聖之功。實在於今也。豈可謂年少未成。而姑苟且以教之哉。孟子稱大人不失赤子之心。與此意相發。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行去聲。六象傳同。

果。決也。育。養也。○山下出泉。水始出而未達。猶物始生而未明。蒙之象也。君子奮發激昂。而果於有為。優游厭



既以養其所得。則內外之間。交養互發。蒙將日開。而不自知矣。又泉必行。故果行。行有漸。故育德。亦一義也。○蔡氏曰。楊墨之行。非不果也。而非吾所謂行。佛老之德。非不育也。而非吾所謂德。故養蒙者。不可不務乎此。而為此者。又不可以不正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說音脫。桎音質。梏音音。谷。

占也。刑人。桎梏。占之象也。刑人。謂用刑之人。即今隸卒之屬也。說。與脫同。釋也。在足曰桎。械也。在手曰梏。桎也。皆所以拘罪人者。在蒙則鞭扑之象也。往。謂往而不脫也。○凡易之例。陽上明。陰下暗。初六以陰居下。其暗倍深。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啟迪陶鎔。以矯其氣質之偏。

開其心。術之蔽。而發其蒙。然以寬柔之教。待重暗之人。或未能化。故發之之道。不徒嚴聲厲色而已。利用刑人。以收其威。而又不可過甚。當暫脫之以觀其後。使无所縱。而有所措。乃為盡善。若遂往而不舍。則取必太過。攻治太深。非徒无益。而又害之。可羞吝矣。占者所當戒也。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法。謂教法。條約禁令皆是也。○法不正。則无以發蒙。刑不用。則无以正法。故用刑人。非過求也。不過欲正法於發蒙之初。使其心有警畏。身有檢束。而不亂其序。不闕其功耳。法雖立而不能正。其不放於禮法之外者。幾希。○程傳曰。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无乃不教而誅乎。

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本象以著占也。納婦以夫道言。克家以子道言。占之象也。包寬容也。納廣愛也。○二當發蒙之任。而剛不太過。以陽受陰。又居下位而勝上事。是能包蒙納婦而克家者也。占者得之。若能因人成就。不槩取必。以包蒙。則所成者衆矣。有教無類。不棄一人。如納婦。則所及者廣矣。承命敷教。盡其心力。如子克家。則上不負君。而下不曠職矣。故其占如此。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程傳曰。二剛五柔。其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而成發蒙之功。苟非相知之深。相信之篤。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乎。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取去

占也。見金夫。不有躬。占之象也。女指三。○六三陰柔。不中不正。故得此占者。勿用取女。言不當受而教之也。蓋蒙者。徇欲而忘理。猶女子見利而失身。其蒙甚矣。取而發之。祇傷其教。何所利哉。蓋君子立教之心。雖无不受。而下愚不移者。亦不得而濫受也。○本義引秋胡事。見列女傳。魯秋胡子納妻五日而去官於陳。五年乃歸。未至家。見路傍有美婦人。方採桑。悅之。下車謂曰。方田不

如見豐年。力桑不如見國卿。吾有金。願與夫人婦卻之。  
秋胡子遂歸。以其金遺母。母使人呼其婦。既至。乃向採  
桑者。婦曰。辭親往仕。久始得還。且悅路傍婦人而忘其  
母。是不孝也。妾不忍見不孝之人。遂自投河而死。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孔氏曰。所以勿用取此女者。以女行不慎故也。不慎者。  
窮人欲而滅天理之謂。○本義荀子。名況。趙人。仕楚為  
蘭陵令。人尊稱之曰荀卿。著書三十二篇。號曰荀子。

六四。困蒙吝。

爻而占也。○四既遠陽。又无正應。不得師友以為之助。  
是以外无警發之益。内无觸悟之明。困於蒙而不能進。

也。占者如是。則終於愚而已。可吝之甚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遠去聲

實。陽也。指二上兩爻而言。○卦唯二陽。統治群陰。能發  
人之蒙者也。諸爻皆與比應。而四獨遠之。欲求蒙亨。不  
可得已。不言无應者。取其一。則餘可推也。

六五。童蒙吉。

象而占也。○六五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真純未鑿。而虛  
心受教。童蒙之象也。君能如此。則賢者得以盡其保傅  
之心。而天德王道由此進矣。故吉也。成王之於周公。其  
事類此。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順者。爻之柔巽者。志之應。○五柔順以異於二。故為童蒙。所謂純一未發以聽於人者也。蓋无外物之誘。乃能純心以用賢。无自用之心。然後安意以受教。故巽人者。不可以不順。而亦未嘗不本於順也。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爻而戒也。寇。賊害也。禦。禁止也。為寇。寇在我。禦寇。寇在人。○上九以剛居卦之上。故其治蒙。傷於嚴急。而不復知有敷教在寬之道。擊蒙之象也。占者用此以求其進。則反為寇而不利。惟用禦寇以閑其邪。乃得養正之宜。而為利耳。言人顧用剛何如。不可混於所施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上。謂明者。下。謂蒙者。○胡氏曰。上之剛。不為寇而止寇。是上得治人之道。而為上之順也。下之人。隨其所止而止之。是下得治己之道。而為下之順也。

三三 艱下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需音須

本象以著占也。利涉大川。占之象也。後多放此。○以性情言之。凡陰躁妄而无操。剛多沈毅而有守。故乾遇坎。其卦為需。言不遽進於今。而始有待於後也。九五中實。陽剛中正。有孚貞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有不輕涉之象。故得此占而當需者。如下文所云也。蓋心實能需。而不願乎外。則中有所主。而光明通達矣。故光亨。需而

能正而素位以行。則動皆有慶。而險亦可濟矣。故吉而利涉大川也。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上卦為前，陷猶冒也。不陷者，不冒險而進也。困亦窮也。○言需之義待也。坎險在前，不易於進，時當需也。乾健臨之，不輕於進，義能需也。人而如此，則可遠害而義當不至於困窮矣。故因卦德而稱之。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先言位者，明正中之為九五，以別於二也。正中，猶云中。正，必言正中者，取協韻耳。正，即貞也。中，即孚也。○九五需于尊位，而有正中之德，是其發於治者，規模悠遠，而

急遽欲速之謀，不作於事。存於中者，本體貞靜，而計功謀利之私，不萌於心。是為有孚得正之義，而亨與吉，不假言矣。苟恃其可為之權，而濟以一切之術，則豈需之謂哉。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乾剛有利涉之象。坎水有大川之象。故以乾剛往臨坎水，則沈毅有守，必不輕進。是以不犯乎難，而有可濟之功也。

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上上聲 樂音洛

凡雨之成，由雲而起。雲既上天，則无復可為。惟待其自雨耳。故以為需之象。君子於人為之既盡，而時尚未通。

者。則但飲食以宴樂。優游安逸而徐俟之。不當更有所為。而徒致力於无用之地也。古之賢王。深明此道。故惟脩其政事。而聽其效於三年必世之外。是以大治。後世不知有此。故朝發政而夕望治。效未得而妄有為。又惡足與語需之道哉。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象也。利用以下。本象以戒占也。恒。常也。○在卦之初。未近於險。是猶朝廷有難。而吾在草莽之中。有需于郊之象矣。然初九陽剛。又有能恒之象。故戒占者。利於用恒。需而不變。乃不陷險而无咎也。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難去

犯。猶冒也。難。險也。常。謂常道。○需而在郊。去險最遠。是不犯難而行也。於此能恒。則不失處需之常。而可以无咎矣。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象爻而占也。沙。水涯之物。吳氏曰。有言。如鄭息有違言。謂以口語相傷也。○九二漸進于坎。去險稍近。為需于沙之象。在人。則處非所安。雖无及身之禍。而已。小有言語之傷也。然剛有沈毅之操。中有善處之術。故終可以出險而得吉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衍者。剛之性。中者。卦之中。○二需于沙。固近險矣。然有

剛中之德。優游不迫。審時度勢而不遽進。是以雖小有言。而終得吉也。先言釋義。後舉爻辭。乃小象之一例也。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象也。泥土之近水者。○九三去險愈近。需于泥矣。而以過剛不中。速之進而不需。以取禍難。故其象如此也。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自由也。○災在外卦。言相近之甚也。過剛不中。以陷於險。寇害之來。實其自取。若能慎而改之。則不躁動以取敗矣。蓋寇自我致。亦自我弭。豈可謂險既近。而遂誘於不可為哉。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象也。穴。即血之地也。孔氏曰。以戰鬪言之。則為血。以居處言之。則為穴。○六四坎體。已入於險。處殺傷之地矣。然柔得其正。為能晦。處靜。守而徐俟之。故終得以遠害。而出自穴也。或疑剛健能需。四本陰柔。而亦得出。何也。蔡氏曰。此以柔正言之也。蓋剛柔各有善惡。善則雖柔而得出。惡則雖剛而致寇。觀於三四。則可見矣。况坤知阻。與乾合德。豈不能需乎。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順。謂柔正聽。謂聽時。○言四雖需于血。然能柔順以聽。平時而不妄動。以速其禍。故能出自穴也。蓋需之道。在陽則知險而為寧耐。在陰則知阻而為順聽。故同歸於

能需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象而占也。九五居尊而有陽剛中正之德則禮樂刑政罔不畢舉而凡事之當需者不復更有所為矣。是惟優游宴樂以聽其治效之自至耳。故有需于酒食之象。貞之道也。占者黜其私智去其躁心亦能如五之貞則上下相安祐命自至故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中則不偏而无計功謀利之心。正則不邪而无好大喜功之事。需于酒食以此故耳。漢武東征西伐皆由多慾致然。然則能需與否可謂无其故哉。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象也。速召也。三人乾體三陽也。上六以陰居險之極陷入于險无可為矣。然猶幸其應三三與二陽需極並進實出上六意望之外。是為不速之客三人來也。柔不能禦而能敬之則可資其才加以出險而終得吉矣。天下之事多類此者要在寧耐委曲而已。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當去聲

上六能順乎陽則既可免侵陵之患而又可為出險之資。故雖陰居險極為不當位而亦未至於大失也。此以困卦上六例之而姑為此說耳。讀者宜更詳之。○顧氏曰下三爻是遇險者能需則不犯險而吉不能則陷乎



險而凶矣。上三爻是處險者。能需則可出險而吉。不能則終於險而凶矣。

三三

坎下

乾上

三三

艮下

乾上

訟有孚。窒窒音

本象以戒占也。下皆放此窒塞也。○為卦以坎遇乾。乾剛坎險。以上下言之為相猜。以內外言之為相濟。以人已言之為相敵。皆訟之所由成也。故名其卦為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有孚見窒之象。故占者得之。則為事直而見狂。情真而受誣。其訟自不能已矣。言得此占者。常有此事也。

惕中吉。終凶。

惕懼也。○九二加憂。自遜居二。有惕中之象。上九遇又居訟極。有終訟之象。故當訟而得此占者。能存憂懼。辯明即止。而不過於求勝。則不害身。不傷財。而吉。若可止不止。務求全勝。則禍必至。而有凶。二者相反。故其應亦相反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聽訟而得其平者也。見之。則是非不枉而獲伸。故利。以剛乘險。以實履陷。有不利涉大川之象。本實而行險道者也。如此。則因虛喪實而取敗。故不利。二者義亦相反。皆隨所處以為吉凶也。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上剛以制其下。而下有不堪。下險以伺其上。而上為所脅。此以上下言之也。內險則操術奸深而忍於害物。外健則材力雄悍而足以行奸。此以一人言之也。已險則能挾彼之短以為辭。彼健則能為我之敵而不屈。此以二人言之也。二句三義。皆訟之道。此所以為訟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剛謂九。凡言來者。皆謂自上而下也。九在遯。本居三。此則下來而居二也。○引上文而釋得中之義。此卦自遯而變。九來居二。而當下卦之中。是能以理勢自裁。而不終極其訟者也。其吉宜矣。不及惕義者。中由於惕。舉中

則惕在其中矣。

終凶。訟不可成也。

成。猶終也。程傳曰。窮盡其事也。○損德構怨。辱身喪家。皆由終訟之所致。是以訟不可成。而終則有凶也。不取上九爻義者。以理言之。尤足以明凶義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尚。五所尚也。○大人而尚中正。則聽不偏而斷合理。是以訟者見之則利也。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坎為險陷。淵之象也。乾以剛實而反乘之。冒險求勝。是入于淵。鮮不沒矣。此涉川之所以不利也。

象曰夫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夫運於上水流於下其行相違而不相合訟之象也訟之由始皆起於人情之相違故君子作事而謀之於始揆天理度人心凡有違背而可以致訟者皆絕之而不為必使是非未至而先杜其幾利害未萌而先絕其釁不敢有一毫踈略苟且之心則自不至於訟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爻而占也永長也事訟事也○陰柔居下才弱勢卑故不永所事而但小有言語之爭也占者如是則終有取勝之道而吉矣不求全勝而自无不勝亦由理直故也

吳氏曰需言言在人此言言在己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辨明也

長猶成也辨者此是彼非之分也○言訟不可長故不永所事非但以陰柔居下之故也惟其如是是以雖小有爭而是非之辨終得明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青所景反音如減省之省

爻也占亦如之克能也逋逃也邑所逋之邑也眚過也

○二以陽剛為險之主才悍謀深本欲訟者也然居柔得中能約於理上敵九五又屈於勢故不能訟而歸逃自處於小邑以示不敢犯上之意則可以无眚矣程傳曰若處強大是猶競也能无眚乎占者得之亦當如是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掇都活反

竄亦通也。下謂二。上謂五。○并舉爻辭而總釋之。亦小象之一例也。以下訟上。既乖於分。又屈於勢。則夫災患之至。乃其所自取者。二惟有見於此。故其所處如此也。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不推。○乃宜食是祿。故以名之。從猶從政之從。非謂從人也。○六三陰柔。才不克訟。故但守其常分。安於正理。而不為爭端也。如是。則雖為人所陵。而有厲。然守常則安。而无辱。居貞則久而必伸。終可轉危為安。而得吉矣。然以如此之才。出而從王之事。則才既不足。必无成功。蓋爭訟利於怯。從事利於才。故其辭如此也。或以從事為聽訟。

然則王事。豈專聽訟而已哉。○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三不克訟。而食舊德。非能任事之人也。故凡有所為。必人主事而已從之。乃可獲吉。若其自主。則必不能有成也。毛遂所謂因人成事。謂此類也。伊氏曰。爻言從事而无成。此言隨人則有成。義雖小異。而語實相發也。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爻而占也。○剛則好訟。不中則致訟。故有訟象。然居柔不過。為能以理自裁。而不克訟。不唯約其健訟之行。以復於命。而又變其欲訟之心。以安於貞。身心內外。咸就平理。訟而善變者也。占者悔過遷善。亦能如此。則已德。

日新而動可无患矣。故吉也。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能即命，則外不失宜，能安貞，則內不失理。所謂過而能改，復於无過者也。

九五：訟元吉。

爻也。訟謂聽訟。九五居尊，聽訟之主，而有陽剛中正之德，聽既不偏，斷復合理，大善而吉者也。或以訟者言，則云吉可矣。安得言盡善乎？本義所云，蓋占法耳。非正解爻義也。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中者心之公，正者行之當。以此聽訟，則无不得其平矣。

所以元吉也。

上九：或錫鞶帶，終朝三褫之。

褫音耻

象也。或設若也。非必之辭。錫，賜也。鞶帶，大帶也。終朝，猶云一朝。自晨至食時也。○上九以剛居訟極，以能訟之才，行必訟之志，誣上求伸，而或勝之者也。然是非情，偽終當自明，未有倖勝而不敗者。故其取象如此。胡氏曰：設若訟勝而得鞶帶，終朝且三褫之，况无必得之理乎。甚言訟之不可終也。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服以命德，非以賞訟。若以訟勝而受之，則得之非道，服之不衷，雖本可敬，而亦不足敬矣。况終必見褫乎。此姑

從其受服而言。非謂實有是事也。

三三坎下

師貞丈人吉无咎

占也。○為卦以坎遇坤。坎險坤順。伏至險於大順之內。坎水坤地。藏不測於至靜之中。皆為寓兵於農之象。又卦唯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為眾之象。九二以剛居下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而其占則以理言也。兵出无名。事故不成。君不擇將。以國與敵。故用師者。能為奉天伐暴應敵之舉。而帥師者。又得老成持重練達之人。則以事言之。當有攘外安內之功。

以理言之。亦无窮。兵黷武之失矣。仁義節制之兵。皆不出。此故特著之以示占也。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去聲

此以卦體釋卦名辭而推言之。卦凡五陰。順從九二。是為軍旅車徒之衆。而環衛攻擊。皆不乏人。故謂之衆。所以壯師之威也。九二為將。以剛居中。是為仁義節制之師。而紀律禁令。各以其道。故謂之正。所以端師之本也。夫為將者。既能左右衆人。以歸於正。使其樂於仁義。而生亂殃。民之事有所不為。則命將者。天與之人。歸之。可无敵於天下。而王業成矣。此師之所以貴於正也。或問彖辭以貞屬君。而此以屬將。何也。曰。此孔子之易。與文

王之易不同者也。然彼云丈人可兼以正之義。而此云以正則興師得正之義亦在其中矣。故雖小異而實未嘗不相發也。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此指上兩句而言。民即天下之民也。○剛中者。威德並行。以全取勝之德也。應則得君寵任。有德而可用矣。行險者。兵凶戰危。行乎艱難之事也。順則不為暴虐。雖險而非險矣。此二者。丈人之所以為丈人者也。以此行師。雖不能无勞。民傷財之害。而不足致勝。德可安民。則雖害之。實以綏之。而民无不從矣。人心既和。吉可必得。既吉。則有救世之功。而无厲民之失矣。何咎之有。此以卦

德居卦體之下。蓋指九二言之。亦觀九五順巽之例。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畜音

容。保也。畜。養也。養之以待用也。○地中有水。津液潛藏。猶民中之有師。而兵眾攸寓也。故以為師之象。君子之於民也。善其政教。厚其生養。以容保之。則折衝禦侮之徒。即此而畜。不必募之市人。徵之塞外。而兵无不足矣。苟不畜於平時。而欲集於一旦。驅烏合之眾。以當敵愾之衝。則誰為我用哉。古者寓兵於農。蓋為此也。○葉氏曰。周人以比閭族黨州鄉。而寓伍兩卒旅師軍之眾。以井邑丘甸縣鄙。而出車馬甲士步軍之屬。蓋以天下不可去兵。於是乎有治兵之法。以武事不可明民。於是乎

有寓兵之意。四時有田，則教兵不為不先。六卿皆將，則畜將不為不豫。尚何待刻畫兵號而明示之以毒天下之具哉。管仲作內政以寄軍令，法亦類此。但其意有公私之辨，學者不可以不察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否方有反

戒占也。○在卦之初，師之始也。凡為將者，於師始出，當示人以止齊之法，而戢其暴虐之萌，必使號令整肅，賞罰嚴明，以齊其耳目，一其心志，而後功可成。此師之善道也。苟或威令不行，縱其驕橫，則是為不善矣。无制之兵，安能勝而不敗乎。當有凶也。○蔡氏曰：三軍之命，懸於一將。一將之權，在於紀律。律之得失，而兵之勝敗，國

之安危繫焉。可不慎哉。○本義晁氏名說之，字以道字

嵩山人也。考訂古經，釐為八卷。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義與爻同，不言否臧者，明否臧之為失律也。孔氏所謂反經之文，以明經義是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爻也。占在其中，師中軍中也。凡言三者，皆頌數之詞。命謂命令，即今勅諭是也。○九二在下，衆陰所歸，當將帥之任者也。而以剛居中，勇略俱全，威德並著，故在師旅之中，功成理得，而吉且无咎也。又上應六五，為所寵任，至於三錫其命，使專闡外之權，而无沮撓之患，則威望



重而人心服矣。亦功之所由成也。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

天謂王也。○二承天寵，得專征伐之柄，以盡其心力之所能為，故能獲吉。使或委任不隆，或事從中制，或輕信讒間，或參以小人，安能有成功乎？爻辭本謂剛中之德，傳復發此，蓋據事理而言，亦即王三錫命之意也。自上錫之，則曰命；自下承之，則曰寵，其實一也。

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內難外侮，皆為民害。王者以萬邦為念，不忍生民困於暴虐，而欲法害以安之，是以命將出師，而極其寵任如此也。○薛氏曰：刈惡而長善，鋤奸而佑良，王者之師將

以懷柔天下，非止徼一時之功而已也。然必得剛中之人而用之，乃能宣仁布威，以成其志，故其寵任至於如此。苟為不然，而徒欲得其死力於一逞之間，則是後世黷武之為也，豈先王用師之本意哉。

六三：師或輿尸，凶。

爻而占也。輿尸，以車載尸也。○六三以陰居陽，不中不正，才弱志剛，而犯非其分者也。以是行師，當有輿尸之理，故為此象，而其占凶也。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戰而不勝，是謂无功。若其覆敗，以至輿尸，則大无功而所喪多矣。凡言大者，皆甚之之辭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爻而占也。左退後也。兵法尚右。故以右為前。而左為後也。○陰柔不中。本非克敵之才。而居陰得正。猶知量敵之義。故能因時勢之不利。而全師退舍。不妄進戰。師左次之象也。如此。則雖不能成戰勝之功。而亦可免喪師之失矣。何咎之有。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釋无咎之意。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貞凶。長帥

率

象占而戒也。長子弟子。占之象也。田。田疇也。長子。即丈

人也。胡氏曰。自衆尊之。則曰丈人。自君稱之。則曰長子。弟子。謂少子。新進不經事之少年也。○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故其興師。必以蠻夷。猶夏寇賊。奸宄。為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從而伐之。是以得免於窮黷之失。猶田中有禽。侵害稼穡。義當搏執。而无咎也。所謂應兵者也。然出師固為有名。而命將尤所當慎。九二剛中。長子之象。所當用以帥師者。得此人而專任之。閫外之權。聽其獨制。然後可耳。若又使弟子如三四者。得分其權。以致喪敗。與尸而歸。則兵雖正。而亦不免於凶矣。用人之際。可不謹哉。顧氏曰。此爻之義。言兵不可妄動。將不可妄用也。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當去聲

行道也。○二有剛中之德，故曰中行。其在行師，則是勇而能怯，威而有恩，无太過不及之差者也。老成練達之將，大抵如此。以此人而用之，則所使得其當矣。若更參以小人，則事權不一，致敗乃事，是使之不當也。能无輿尸之凶乎？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爻而戒也。大君謂天子，命賞功之命也。承受也。○上六居師之終，順之極，兵事休而人心服，論功行賞之時也。故大君有爵賞之命以報功，或封之疆土，使開有國之基而為諸侯，或予之采地，使承有家之業而為卿大夫。

二者賞功之等也。然用人實難於周知，而立功未必皆有德，故容有小人廁於其間，而槩使有國家以為政，則其流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戒使勿用國家以賞之，所以御才將而絕禍端也。其慮遠矣。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

師旅之興，成功不一，或以謀略，或以勇力，或以忠勤，或以才幹，莫不各有大小之差。故大君有命，開國承家，而不混於所施。凡以正此而已。蓋國以正大功，則雖厚而不為濫，家以正小功，則雖薄而不為吝。是以能服諸將之心，而无怨望僥倖之萌也。

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小則倚勢虐民。大則挾功犯上。必亂邦也。○李氏曰。卦之六爻。出師。駐師。將兵。將將。與夫奉辭伐罪。旋師班賞之道。无所不載。雖後世兵書之繁。殆不出此。况論王者之師。比於權謀之書。奇正甚遠。為天下者。不得已而用師。又何必舍此而他求哉。

三三坤上下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此音

占也。原。讀如未有原之原。再也。筮。審察也。元。仁也。永者仁之恒。貞者仁之正。非仁之外。別有所謂永貞也。不寧。不得其所安也。方者來而不已之辭。後夫。後來之人也。○卦體九五陽剛中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我以一人

撫天下。而天下親輔於我之象也。故其名為比。吉者得之。則有此應。而可以得吉。然為人所比。非德不能。故當再筮以自審。必其仁足以長人。而又持之以恒。守之以正。初无一毫慘刻。間斷始煦之為。乃能當比人之任。在人无離心。在巴无愧色。而无咎耳。既能如此。則聲名洋溢。近悅遠來。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不能舍我而他往矣。若彼負固不服。至於事勢窮蹙。不得已而後至者。則是逆天違眾。自取滅亡而已。豈能為我病哉。○徐氏曰。後夫凶。如萬國朝禹而防風後至。天下歸漢而田橫不來。隗囂公孫述之徒。皆是也。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

下。兼上下五陰而言。蓋獨以五爲上而名之也。從。謂從五。○此釋比爲親輔之義。而以卦體明之也。卦凡五陰。順從九五。中心誠服。无少乖離。是乃所謂四海仰一人者。而親輔之義具矣。卦之所以爲比者。以此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此以九五言之。剛則流動發生。而无慘刻之意。所謂元也。中則純粹至善。而无間雜之私。所謂永貞也。蓋陽主生。故爲仁。中則純純則久而正矣。在卦爲剛中。在人爲三德。其實一也。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上下。亦謂五陰也。前單言下。尊上之辭。此兼上下。舉象

之辭也。應猶比也。胡氏曰。凡言應者。多謂二體兩爻相應。此以五陰應九五。又一例也。後多放此。道謂比道。○上下五陰。皆應九五。合天下之人而盡比之。不寧方來之義也。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已晚。雖欲求容。不可得已。此其所以凶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地上有水。其親无間。比之象也。先王知天下不可以不比。然不得人以分治之。則德意不宣。下情不達。必有隔越而不能相親者。是以內選九族之親。外選五方之賢。而建立萬國。使爲諸侯。既又制爲巡狩述職。朝聘往來之禮。以親之。托爲心膂。倚爲屏翰。於以結其心而通其

情則天下諸侯各為宣其德意於所屬之國而萬國之民莫不尊君親上而比於一矣其相比而無間亦若水之於地也○李氏曰於師得古人井田之法於比得古人封建之法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

他與

占也缶瓦器盈也程傳曰缶者質素之器它者望外之辭○居卦之初比之始也始比於五而能有孚精白一心不參以偽則已不欺而君信之可以无咎矣若又自今積之使表裏始終莫非忠誠之克實而无毫髮虛假之心如物之盈於缶中則至誠能動而譽日益隆龜日益固將有出於意望之外者矣豈特无咎而已乎言比

君者不可以不誠而存誠者又不可以不至也○陳曰此論其理如此耳若比人之始而豫計其終則所以為比者已不誠矣何吉之可得乎

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比之初六有孚而且盈缶者也是以不唯无咎而又有它吉至誠動物豈虛語哉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爻而占也內內卦也○凡比之道貴得其人然德不足則亦不能擇人而比之矣二以柔順中正之德上應九五陽剛中正之君知其可比而自內出以比之由側微而際風雲之會舍猷畝而依日月之光正而且吉者也

占者如是。則得所比之正。而有行道之功矣。○林氏曰。伊尹起於有莘。太公興於渭水。此爻是也。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自內比五。是以柔中比剛中。柔正比剛正。而不失身於非道之君矣。揚雄為莽大夫。荀彧臣於曹操。由不知此爻之義故也。

六三。比之匪人。

爻也。三承四乘二而應上。皆為陰柔。匪人之象也。程傳曰。二四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也。○六三陰柔不中正。既無以定取舍之極。而承乘應皆陰。又密邇乎小人之群。有不入其黨者鮮矣。故為比之匪人之

象。若以剛中處之。則雖匪人。安能為我浼哉。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傷者。痛憫之辭。○敗名。喪節墮業廢功。皆生於匪人之比。是可傷也。○呂氏曰。君比小人。禍及社稷。臣比汗君。災及宗族。士比熱朋。辱及身心。非大可傷乎。

六四。外比之。貞吉。

爻而占也。外謂外卦。四外二內。臣庶之分也。之。指九五。○四居上體。已處臣位。在外者也。而以柔正之德。近剛中之君。知其可比。而竭忠效順。以比之。是居外而比之也。其占與九二同義。特所比者。陳謨宣力之道。所謂吉者。建功立業之效耳。苟君非五。猶不能去。而且比之。則

不得為正矣。何吉之可言哉。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賢即五也。不曰五而曰賢，明五之為賢也。○九五君位，四當從之，則凡服勞效忠，皆其分之所當盡者。是其比五之賢，乃所以從上也。蓋四與五，本非其應，特以其為上而比之，故獨以分為言。莊生所謂君臣之義，无所逃於天地之間者是也。但所比者五，更為得人耳。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爻而象占也。顯比，顯明其比也。王用以下，假田獵以象顯比之事也。驅，逐也。三驅者，三面置網以逐禽也。必言驅者，置網必驅而後禽可得也。設圍止三，前開一面，使

禽有可去之路也。前，前去也。邑人，畿內從獵之人也。誠相警戒也。○九五居尊而有剛健中正之德，當一卦五陰之比，是以其為比也。上无心於失得，下无私於來歸。比之光明正大，而无隱伏回曲，暗昧褊狹者，是為王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誡之象。善君以公道示天下，而天下亦以公心應之，自不規規於感應之間，而皆相忘於皞皞之中矣。此顯比之效，所必至者。占者如是，則上成大公之化，下成大順之俗，而吉矣。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位，指爻位之位。○正，則施為當理，而无違道干譽之行。中，則存立不偏，而无計功謀利之心。二者皆天德也。有



天德乃可語王道。故能顯比而得吉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舍上聲

王者於民。盡比道以安養之而已。至其德我與否。則无容心。猶田者之於禽。逆而去者則舍之。順而來者則取之。亦不取必於得失之間也。若夫前禽。逆而不順。是以失之耳。蓋王者以安民為念。而无人德我之望。猶田者以獲禽為事。而不忍盡物之生。故其取象如此也。

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言王者之民。廣大自得。不必其類之德其上。如田之邑人不誠者然。則中矣。然亦由上之顯比。有以使之。是以相忘於帝力。何有之中。而不自知耳。若先憧憧而往來。

則但可致驩虞之應而已。安得化中之效哉。謂之使者。上有是德。而下化之。若其使然。實非有心以使之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爻而占也。胡氏曰。无首者。其德不足以為首也。○凡居上者。必有陽剛中正之德。乃能首出庶物。而為人所比。上六陰柔居上。有位无德。不足以為人之比。比之无首之象也。占者如是。則民離難。作而有凶矣。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終。對首而言。○无首可比。人必去之。是比无所終也。言不成其比也。程傳曰。有其始而无其終者。或有矣。未有无其始而有終者也。比既无首。何所終乎。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觸音

占而象也。○以巽陰畜乾陽。以一陰畜五陽。皆小畜大之義也。陰不勝陽。畜而不固。其畜淺小之義也。故其卦為小畜。小畜之時。君子失勢。宜陽不能亨而陰肆行矣。然以陽言之。內健外巽。二五剛中。則尚有可為者。故其占得亨。言雖為陰所畜。而猶得伸其志也。又以陰言之。畜未極而施未行。其勢尚微。畜而不固。是猶未能肆其害陽之心。而盡稔其陰邪之禍。猶密雲不雨。以自西郊而起也。蓋陰陽和而後成雨。若雲陰物。而又起於陰方。則是純陰。而不得陽以為之和。其氣雖密。亦不能成雨。

矣。故以為象。而占如之。亦陽道可亨之類也。上言陽道可行。下言陰施未極。二意蓋相須也。○本義文王。即西伯也。美里。殷獄名。在今河南彰德府湯陰縣。岐周。見篇首。美里在東。岐周在西。故云西郊。史稱商紂十一祀。不道。滋其醢。九侯。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乃囚西伯于美里。將殺之。西伯曰。吾唯明天人之道。以順受之耳。十二祀。西伯在美里。益易八卦。為六十四卦云。愚按六十四卦。皆伏羲所畫。文王特演其辭耳。不知司馬遷何所本。而云然也。當演易時。雖見囚繫。然小人之在岐周者。尚未得肆其害。所謂畜未極而施未行者。故以為小畜之時也。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六四一陰。居得其位。而上下五陽皆應之。小人在位而衆賢受制之象也。故曰小畜。柔即小也。應即畜也。又爲所畜者小之義。不取二體者。孔子之易。又與朱子之易不同也。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剛以人言。中以位言。所謂居中用事者也。故中字連志。行爲義。○內有剛健不屈之操。而外有巽順善入之道。以正人君子之類。而遇任事行道之時。其德與勢皆有可爲。是以不爲陰所畜而得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施去聲。

尚。上通。往者。陽之往。施者。陰之施。○陰畜未極。故陽之勢尚進。陽既尚進。是陰之施未行。蓋陰陽二者。不容兩盛。故其爲辭如此。然語實相發。亦總釋卦辭之義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懿。美也。文者德之發。故曰文德。威儀文辭皆是也。○風行天上。畜物不久。小畜之象也。君子法之以懿文德。僅使容止有度。言語有章。以爲一身觀聽之美而已。故亦謂之小畜。要之細行不矜。終累大德。亦君子所不可无者。故特就此以發其意。非謂止於小畜而不務其遠大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爻而占也。復自下而復於上也。陽本在上之物。故其上  
進曰復。自由也。道謂正道。初與四為正應。而體乾居  
下。得正遠陰。故能重道。義慎名節。以復於上。而不亂於  
小人之群。復而由道者也。占者如是。則无降志辱身之  
失。而有直已行道之善矣。是以不至於咎。而得吉也。史  
氏曰。處小畜者。不可以不復。求復位者。不可以非道。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復而自道。則人不能拾其短。而肆擠陷之奸。已得以乘  
其機。而展康濟之術。以義揆之。當得吉也。若求免於小  
人之畜。而以他道行之。則雖能復。亦不足以言吉矣。  
九二。牽復。吉。

爻而占也。○二亦在上之物。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  
初同德。故能連類而復。不為所畜。亦復自道者也。占者  
如之。其吉宜矣。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在中。在下卦之中。有中德也。○初復自道。固不自失矣。  
二之牽復。以其在中。則亦不為利所誘。威所迫。而失身  
於小人之群矣。何自失之有哉。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輻音脫

象也。輻。輪輻也。夫三妻四。陰陽之象也。反目。謂爭競也。  
人相爭。則反目而視。故以爭為反目也。○九三陽類。亦  
欲上進。然剛而不中。既无自守之節。而迫近於四。又多

比睽之情。是以雖非正應。而以陰陽相說。為所係畜。則必不能進復如初二矣。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則必欲進。不肯偃然屈伏於其下。而與之爭。故又為夫妻反目之象。夫既不能進而與之比。又不能處而與之爭。比為失義。爭為失和。皆非道也。安能免於禍乎。爻象如此。占可知矣。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九三不能自守。與陰相悅。故陰得而畜之。猶夫不能正室。刑家无法。故妻得而制之也。若剛中正如初二。則不至於此矣。蔡氏曰。反目由於說輻。君子所當戒也。○本義所引程子之言。即是易傳。然不曰程傳而曰程子者。

隨意成文。非有他義也。後多做此。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去上聲

本象以戒占也。有孚。言得人之信也。○易爻取義。本无定在。故小畜之卦。自乾體言。則四獨為小人。自巽體言。則乾皆為強暴。其不同如此也。四以一陰畜乾三陽。本有傷害憂懼之象。然以柔順得正。虛中巽體。五上二陽。信而助之。又有有孚血去惕出之象。故戒占者。亦能有信以得陽助。則雖畜天下之至健。而身可无傷。心可无懼。自无不勝之咎矣。於此見濟事本於得人。而感人又本於信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獨舉惕出。以該血去。省文也。上謂二陽合志。即有孚也。  
○四能有德。以異於人。則上二陽與之合志。以畜乾。而  
不患於力之不足矣。是以得免於憂惕。而血亦可去  
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攣力專反

爻也。攣。維係也。有孚。攣如。謂五之信。與上下相攣固也。  
以其鄰者。左右其鄰以行已意也。泰卦放此。○三陽上  
進。其勢已盛。非有同體之人。不能畜也。而九五居中。所  
存信實。既足以感人心。而與上下合志。不忍離矣。且居  
尊位。其力富厚。又足以屈群力。而使上下協從。无所違  
焉。以是畜乾。何所不克。故其象如此。而占亦在其中也。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言既有孚。以相攣固。則不獨以富厚之力。使人而已。心  
重於力。故其釋辭如此也。若專以力服人。未有能服人  
者也。何以成畜乾之功哉。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處上聲

象而占也。處。如處暑之處。止也。德為虛位。有吉有凶。故  
陰亦謂之德。蓋凶德也。載。猶滿也。俗所謂滿載是也。婦  
月。皆陰屬。望。月與日相望也。後漢書律歷志云。分天之  
中。相與為衡。故謂之望。言日月相對。其平如衡也。月既  
望。則將衰。幾望。正向盛之時也。征。行也。○上九陽爻而  
居巽體。亦陰類也。在卦之上。畜道已成。非畜未極而施

未行之時矣。故陽見畜而與之和。是不雨者既雨。陽至此而不能進。是不處者既處也。所以然者。良由陰德之盛。陽不能制而反尚之。使其積盛以至此耳。然陰加於陽。非理之宜。故雖正亦厲。而陰方向盛。勢必干陽。故以征則凶。所以抑小人而教君子也。其旨深矣。○蔡氏曰。丁謂之入相。寇準尚之也。楊畏之用事。呂大防尚之也。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疑。疑慮也。○大意與爻辭同。蓋即既雨既處之故也。當此之時。行有所疑。則惟隱處以避之耳。若更妄動。豈能免於凶哉。

三三 乾上

履虎尾 不咥人 亨 咥音送

占也。虎尾咥人。占之象也。咥。嚙也。○以兌至柔。遇乾至剛。而踵其後以圖進。非所履而履之者也。故其卦名為履。履剛而進。當有危道。然能和說以處之。則溫厚和平。自有以戢強暴之心。而免傷害之及。猶履虎尾而不咥人也。以是求進。尚何往而不通哉。卦言履之危。占言履之善。開物之意深矣。

彖曰。履。柔履剛也。

八卦所屬。剛柔各四。然唯兌為至柔。乾為至剛。以至柔而履至剛。不敵甚矣。故特以履名之。言履非所履也。胡氏曰。所履者乾也。履之者兌也。兌有易陵之勢。乾有能

遲之兌。是以謂之履也。○按本義。諸卦皆曰卦體。此獨云二體者。蓋以破孔氏專指六三之說也。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說音

應乾。危道也。說則容。色溫厚。而望之者怒消。辭氣和平。而聽之者忿解。強暴可化。仇怨可平。雖危而不傷矣。馬氏曰。所謂說者。非邪媚以免禍也。恭順而不失其正焉。耳。○按本義。諸卦皆曰卦辭。此獨云彖辭者。以彖連卦名。欲以別之也。

剛中王。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疚。病也。○以九五一爻釋卦辭。帝位之危。有如虎尾。所謂遺大投艱於朕身者也。五有剛健中正之德。而往居

之德與位稱。无所愧怍。則其德業之盛。著於四方。自有煥然顯著。而不容掩者矣。亦履危而得亨之意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民猶人也。兼上下而言。○上天下澤。定分不易。履之象也。天下之民。亦有上下。上則庶士公卿。下則農工商賈。二者盡乎人矣。辯乎上者。度德授位。就上之中。而別其尊卑之等也。辯下。則但使所享有限。不混乎上而已。於以使上安其位。而薄德者。不敢有出位之恩。下安其分。而无德者。不敢有非分之望。君子制作之意如此。是以禮達分定。而天下无不治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爻而占也。素向也。履行也。謂平素之所行也。○初九陽剛既能勝己之私。在下居初。則猶守己之志。故其所行无非素履。而凡富貴利達。舉不足以移其心。中庸所謂不變塞。孟子所謂達不離道者。皆是也。以是而往。則上不負其君。下不負所學。而咎可免矣。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願。謂心之所欲。○君子窮居。莫不各有自負之志。是則所謂願也。即素履之蘊於心而未行者也。及其既達而率循之。正以獨行此願。而致君澤民。無負於初而已。若以爵祿榮遇之。故而變其心。則豈行願之謂哉。必言獨者。確然不願乎外之意。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象而占也。道猶路也。履道所行之路也。坦坦。平易貌。幽人。隱士也。○九二剛中。有可行之德矣。然居下無應。未為時用。是其所行之道。平易坦直。而無是非寵辱之危。履道坦坦之象。幽獨守貞之人也。故唯幽人遇之。乃得潔身之正。而有自得之休。苟非其人。則不足以當此占矣。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二有中德。自守以道。是以爵祿不入於心。而安定不亂。幽人之行。貞吉之道也。苟無中德。而外物得以亂之。則豈隱士之所為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我反波  
象占而象也。眇。目偏盲也。跛。足偏廢也。○三不中正。柔  
而志剛。才德不足而好自用者也。故如眇者不能視而  
強以爲能視。跛者不能行而強以爲能行。與和說者正  
相反矣。以此履乾。動必蹈禍。猶履虎尾而咥人也。占者  
如是其凶可知。然以如此之人。幸而得志。是猶武人而  
爲大君。始播其惡於衆。終斂其怨於已。亦歸於咥人之  
凶而已。安能久居人上哉。○秦始皇帝。名政。項籍。西楚  
霸王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  
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官去聲

眇曰能視。則明不足以燭微。跛曰能履。則行不足以  
遠位。不當者。不中不正。无處危之道也。柔志剛者。凶暴  
不仁。无君上之德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愬音色

象也。愬愬。驚懼之貌。○四不中正。而近九五。是以太過  
之臣。事英明之主。若履虎尾者然。有危道矣。然以剛居  
柔。因危知懼。爲能反三之行。而忠順不失。以事其君。故  
終可免於害。而有得君之慶也。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履危能懼。可无所傷。是以得君之志行。而免疑忌之禍  
也。所謂終吉者如此。

九五。夬履貞厲。夬音

爻而占也。○九五剛中正。履帝位。而下以兌說應之。恃才勢之備。遇將順之臣。則於天下之事。必有決行。而不顧夫義理之安者。夬履之象也。雖使所行合於正道。然不詳審。則無以周天下之防。而盡後世之變。亦當有危。況未必正乎。古昔聖王行政。不敢任一己之見。而必集衆人之議者。非過為疑慮也。為是故耳。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當去聲

位。謂所居之處。正。以才言。剛中正是也。當。以位言。履帝位是也。兌卦放此。○正則有可為之資。當則有能為之勢。以此自恃。是以決行。而無謹審持重之心也。漢之武

帝。唐之宣宗。正坐此弊。故特著以為戒。所以憂治世而危明主也。其慮深矣。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占也。考。稽卜其後來也。祥。有福之兆。旋者善之周。元吉。即大吉也。與他處不同。○上九在卦之上。為履之終。故言感應自然之理。蓋當凡事既終之時。吉凶雖未可驗。而其祥兆。則已有可考者。故占者於此。當視所履。以考其祥之何如。必所履者。盡善盡美。无少虧欠。然後有以承百福而得元吉。若猶不能无毫髮之未善。則不足以語此矣。蓋吉凶禍福。非自外至。有不必考之於天。而但當反諸己者。學易君子。亦尚慎所履哉。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必言在上者見其為履之終也。大即元也。慶即吉也。言其旋未易能故元吉未易得。若能得元吉於所履之終。則是非常之福。自天申之也。豈特尋常之慶而已乎。

今文周易演義卷之二

